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六二五次会议 (复会三)

2002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喀麦隆)

成员:

-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 中国 张义山先生
-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 法国 莱维特先生
-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 爱尔兰 瑞安先生
-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 挪威 科尔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2002年10月10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3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朗克里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鉴于在本次辩论过程中所提出的很多指控，即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遵守安理会决议问题上采取了一种双重标准，以色列感到有必要发言。

事实上，那些发言最有力的证明，确实存在一种双重标准：针对以色列的双重标准。还有什么能够解释安理会中存在的对伊拉克无视安理会的行为和以色列对和平解决与其邻国之间的冲突的承诺之间的根本差别视而不见的情况；还有什么能够解释对以下区别视而不见的态度：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有约束力的决议——规定伊拉克必须采取某些具体行动的决议，与其他任何当事方的行动完全无关——与根据第七章通过的旨在使各方在中东取得进展的、其存在彼此相依的建议或原则声明之间的差别？《联合国宪章》本身就是建筑在这样一种谅解基础上的，即不同的局势和争端需要不同的办法解决，不是每一次冲突都需要采取相同的行动。在第六章下通过的决议和在第七章下通过的决议之间的差别就是，承认在某些问题上，安理会可能希望用建议的形式，或通过一份较笼统的原则声明，来表达安理会的意见，而不是对某一个会员国提出明确的要求。

伊拉克一再违反和藐视安理会决议，而以色列已一再采取重要步骤，冒着对它自身安全的相当风险，执行安理会的意愿。混淆这两者之间的巨大差别，不是搞双重标准，是什么？事实上，安理会第 242(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则，为以色列同埃及和约旦的和平条约提供了基础，并希望也能使我们同其他邻国达成和平。各方都接受这些决议为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基础。它们也提供我们与巴勒斯坦人建立和平，为我们相互承认，为奥斯诺协定和将近十年的和平谈判，提供了基础。这些谈判之所以中断，是因为巴勒斯坦方面决定重新采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战

略，是因为他们在口头与行动上拒绝该地区各国在安全与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如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所要求。

2000 年 5 月，以色列充分履行了它在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下的义务，这一事实已经得到秘书长的肯定，得到安理会的核准。尽管如此，真主党恐怖主义分子继续越界向以色列发动进攻。该集团已经绑架了 3 名以色列士兵，1 名平民，危害地区安全与稳定，威胁挑起一场更大的区域对抗。这些非法和危险的活动，公然违反第 425 (1978) 号决议，并得到叙利亚政府的持续支持，叙利亚本身是安理会成员，并得到黎巴嫩政府的默认。

以色列还采取重要步骤，执行安理会自 2000 年 9 月以来所通过的决议。第 1402 (2002) 号决议通过之后，以色列已从巴勒斯坦城市，包括拉马拉，逐步撤军，成功地谈判和平地结束了在圣诞教堂的僵持，并且已把我们的部队撤至人口中心外围，希望巴勒斯坦人能采取决议中要求的对应措施。但是，尽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号召遵守有意义的停火和结束一切暴力、恐怖和煽动行动，但实际上却根本没有这样做。同样，最近通过的第 1435 (2002) 号决议对双方都提出了义务，其中包括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结束一切暴力、恐怖和煽动行动，并把应对恐怖主义行动负责人绳之以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迄今拒绝它逮捕和起诉恐怖主义分子的义务，进而迫使以色列采取行动，保护以色列公民。简言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完全无视这些义务。

与伊拉克问题决议不同的是，安理会有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冲突的决议，不设想以色列采取行动，而冲突其他各方不必作出对应承诺和执行。它们是若干相互依存的行动的一部分，目的在于结束暴力和恐怖主义，使各方重新回到一个政治进程中去。这些决议不能同在第七章下通过的决议相比，后者涉及一个政权的侵略意图对该地区和世界构成的威胁。

但是，除了所有这一切之外，伊拉克和以色列之间还有一个更加重要、事实上更加根本的区别。以色列每天面对恐怖主义分子袭击以色列公民的威胁，以及他们一再重复要摧毁以色列的威胁，其中包括来自远处邻国，如伊朗和伊拉克的威胁。难道我们忘了，在海湾战争数月前，萨达姆·侯赛因曾威胁要把“半个以色列烧成灰烬”，而且在那次战争的过程中，在没有任何挑衅的情况下，有 39 枚伊拉克飞毛腿导弹落在以色列的城市上？

有没有双重标准，如某些会员国所称？可做一个简单的试验。举两个国家。一个是专制国家，它一贯违反联合国决议和人权，它执意获得化学武器、生物武器与核武器，和为区域霸权而战；另一个是民主国家，它捍卫法治与言论自由的原则，他们人民的生存已经历几十年的考验，但他们仍然承诺致力于和平，他们自己的和平和中东后代的和平。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冲突是一个严重的冲突，它值得国际关切。但是，我们在这次辩论中听到的指责，以及不符合事实的比较和蓄意混淆，目的不是为了促进建设性行动，而是为了预防建设性行动，它们都无助于中东的和平事业。我们不能不看到，中东冲突的解决只有通过双方履行其义务，在伙伴与合作的气氛中谈判最后解决的条件，才能实现。我们希望，其他会员国能尽他们的最大努力，帮助创造这样一种气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哥斯达黎加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斯塔尼奥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里约集团若干成员国已在这次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公开会议上发了言，还有两个非安理会成员国稍后也将发言。因此，我仅以里约集团代理秘书的身份，强调对本集团成员最重要的一些原则。

里约集团成员充分致力于贯彻多边主义和《联合国宪章》所体现并作为国际关系基本行为准则的原则，并重申它们相信和平解决争端的多边机制。

里约集团成员确认其信念，面对这一公开会议上正在辩论的议题，安全理事会将确保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里约集团成员同样完全确信，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各项所需措施，并使用各项现有的适当手段促使伊拉克遵守其决议，捍卫国际社会的利益。

必须按《宪章》规定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不容许在履行这一义务过程中提出任何性质的借口。因此，里约集团呼吁伊拉克充分和立即遵守与解除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决议。

里约集团敦促伊拉克按照本机关通过的第 1284（1999）号和其他有关决议、伊拉克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2002 年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商定的具体协定和安理会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不带任何条件或限制地与监核视委合作。

里约集团强调指出，它全力支持该委员会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及其技术队的工作。我们注意到，该委员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取决于它是否不偏不倚地遵守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6 段。里约集团呼吁安全理事会加强监核视委，以便使该特派团能够核实伊拉克领土上是否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当发现这些武器时确保销毁这些武器。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里约集团对召开这一安理会公开会议表示满意，它使会员国能够表示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这一局势的见解和看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墨西哥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举办这一辩论，它证明了安理会对透明度的承诺。我还要代表我国政

府对哥斯达黎加代表刚才代表里约集团宣读的发言稿表示支持。

墨西哥重申其对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方面的首要地位的最坚定承诺。我谨重申我们确信国际集体安全体系的有效性。世界舆论和国际社会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崇高责任是通过及时有效解决冲突的多边行动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集体安全体系的合法性和信誉从根本上来说取决于安理会按照《宪章》和国际法作出决定。

墨西哥与绝大多数国家一样，坚决谴责伊拉克政府继续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对其规定的国际义务。我们国家认为，该国十多年来不遵守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就解除和放弃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通过的决议对和平和区域稳定构成了潜在威胁。

因此，我们不能不承认在其他局势、其他时刻以及在其他地区存在着不遵守联合国决议的情况。因此，墨西哥再次重申伊拉克政府立即无条件和没有任何限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解除和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至关重要。

众所周知，墨西哥始终坚持在有效国际控制之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必要性。按照这一立场，墨西哥呼吁伊拉克以实际行动接受视察活动，以确保在国际监督之下销毁、撤回和拆除所有可能在其控制之下的化学、生物和核武器。我们相信，伊拉克政府接受视察人员无条件地返回其领土是恢复联合国和该国之间相互信任的第一步。此外，伊拉克还必须充分遵守其解除和放弃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

国际社会至少可以期望，伊拉克将在不提出任何托词和借口的情况下在所有时候和所有地点与监核视委以及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便我们能够可靠地确定伊拉克并不拥有其作为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部分条件放弃或其不可使用的这种类型的武器。

在这一过程中，安全理事会必须保留其确定视察队的组成、任务规定和行动规则，总而言之，监督按照《宪章》第七章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执行情况的

权利。与此相类似，监核视委必须维护其作为安全理事会一个辅助机关的特性和独立性。视察人员将按联合国条例行事。因此，视察行动的军事化可能被证明会产生相反作用，因为它有可能造成对抗局势，或者产生其他无法预见的事件。此外，这也将国际实践上构成一个令人可悲而且危险的先例。墨西哥认为，视察团不应该设想有武装护送，或者预期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代表提供协助。我们并不认为这种做法是适宜的，即视察制度应完全由五个常任理事国单独决定，因为视察员将负有向整个安理会报告的义务。

我国认为，安理会的决定应该基于以下两个基本条件：第一，对伊拉克实际军事能力、其运用这种武器的意图或恐怖主义团体获取这种武器的能力进行的可靠评估；第二，安理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对所将采取的措施取得一致意见。

安全理事会绝不能放弃《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它也不能漠视其决定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权限。因此，墨西哥支持安全理事会采取一种分为两阶段的行动。

这两个阶段的第一阶段是，根据一项新的决议，在伊拉克建立一种业经改进的视察制度，并且建立一种确保各视察团无障碍接触的的必要条件。第二阶段将随着伊拉克不遵守该项决议而启动。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此种情况发生，安全理事会必须在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这种不遵守的情况是否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且就所要采取的措施作出最好是一致的决定，其中包括可能使用武力。

在对后一种情况做任何考虑时，安全理事会必须建立明确的标准，确保相称性、即时性和必要性这三项条件在任何合法使用武力中均达到。我们怀着这样的希望，即达成协议的早期迹象将会出现，以便使我们——正像秘书长所呼吁的那样——维护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因此，我们将接受像我刚才所描述的两阶段行动并对此表示赞同。

墨西哥重申，它愿意在安理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中进行建设性的合作，相信有必要作出一切多边努力，以达成一项全面、和平和决定性的解决办法。

墨西哥将继续支持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所作出的努力，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权利，以期解决整个人类十多年来所面对的严重问题：萨达姆·侯赛因政府拒不履行其在本组织《宪章》项下所肩负的义务。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就你努力召开本次会议表示赞赏。

我们也愿向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大使表示我们的深切谢意，感谢他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关于伊拉克问题的一般性辩论。我们认为，这场辩论非常及时，在人们日益谈论特别是在伊拉克以及整个地区的严重事态发展时尤其如此。

我们昨天和今天认真地听取了在安理会上所作的全部发言。整体来说，他们都表达了采用和平手段，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法来解决伊拉克问题的紧迫性。在这一方面，我们高兴地对绝大部分代表团都坚持有必要维护伊拉克的领土完整表示满意。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法鲁克·沙雷先生在 9 月 15 日对大会的发言中，解释了叙利亚在伊拉克局势的事态发展问题上的明确立场。他指出，

“国际社会保证伊拉克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也强调，伊拉克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势力干预其内部事务的情况下决定其未来命运。保证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是我们这个组织所有会员国的职责。根据这项承诺，叙利亚支持恢复伊拉克与秘书长之间的对话，以期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这项办法应满足安理会的要求，给予伊拉克享有和平、安全和取消对其施加的制裁的希望，特别是在伊拉克正式承认科威特国以

及国际边界之时给予这种希望。”（*A/57/PV.8 英文第 13 页*）

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和几周之前在开罗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都重申它们反对向伊拉克发动任何军事攻击。无论某些国家何时宣布它们保证求助于国际合法手段来解决联合国和伊拉克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都会感到高兴。叙利亚鼓励并支持这种做法，因为它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保障，尽管我们对在处理安全理事会决议时所采用的双重标准感到痛恨。然而，我们继续呼吁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那些关于让检查人员返回伊拉克的决议。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重申有必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的条款，特别是其中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第 14 段。最近几个星期的严重事态发展引起国际社会的兴趣，因为这些事态发展可能有利于达成保障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问题决议的必要解决办法。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监核视委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在维也纳与伊拉克一个代表团会晤。就实际安排联合国检查人员返回伊拉克举行了一次建设性和成功的辩论。

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的报告和声明将这次会晤描述为一次成功的会晤，因为它证明能够就检查人员在伊拉克工作的实际安排达成一项相互的谅解。

此外，伊拉克方面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态度，并同意联合国代表所要求的设施。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这一方和伊拉克官员另一方之间交换的信件清楚地表明，伊拉克方面已经同意所有达成的谅解。

伊拉克表明愿意从 10 月 19 日开始接受检查人员。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所有辩论期间，叙利亚和其它国家已经申明，至关重要的是立即从这种积极的事态发展中获益，要求迅速往伊拉克派遣检查人员，以

便他们能够不拖延地恢复其工作，特别是因为安理会四年来一直要求让检查人员返回伊拉克。

如果我们考虑到在以前视察各阶段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和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的结论，以及伊拉克表明愿意通过高级别协调员尤利·沃龙佐夫先生即将作出的努力归还科威特国家档案并寻求目前正在讨论之下的一个机制来解决科威特囚犯问题，我们可以说，在安全理事会解决整个伊拉克案子的目标现在即将实现。

在这个时期里，安全理事会已经针对安理会关于伊拉克工作的下一步展开协商和讨论。在我们理解我们所提到的事态发展的前提下，叙利亚认为，现在的基本任务是尽量维持安理会行动的一致性，以及支持检查人员任务的统一立场。

我们不止一次宣布，以安理会行动一致性为代价是毫无道理的，特别是因为伊拉克已经满足检查人员所需要的实际安排的所有要求。而且，布利克斯先生在星期二与安全理事会的会晤和协商中所提出的问题可以在伊拉克方面所体现巨大灵活性的范畴内，在各方一致希望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决议的范畴内得到解决。我们必须再次指出，提高军事入侵伊拉克的音调和敲响战鼓并不符合我们在《联合国宪章》中所商定的原则和宗旨。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创立联合国是为了建立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我们完全不能接受一场其受害者主要是无辜平民的毫无必要的战争。

而且，这种战争的影响特别是对伊拉克将是毁灭性的，并将在一个动荡的地区加剧极端主义及其严重后果，这是由于被占领领土上的事态以及以色列公然藐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我们谨申明必须以诚意来解决伊拉克问题，特别是因为安全理事会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缓解对伊拉克所实行制裁的严重后果，尽管在以前的视察阶段中在伊拉克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已经取得进展。

在本次会议上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已经申明必须在没有双重标准的情况下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不能让以色列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色列代表刚才发了言，企图歪曲《宪章》，与他所进行的歪曲不一样，我们申明，《宪章》第二十五条呼吁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而且所有安理会决议都有约束力，必须加以执行。我们第一次听说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仅仅是建议或不同性质的决议。这是歪曲。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对所有成员都有约束力。

至于五十多年来一直企图回避执行这些决议的以色列，决不能允许它逃避其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责任。以色列逻辑的确实奇怪之处是，一方面大谈民主，另一方面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进行各种谋杀和破坏。难道有一种新的概念叫做占领的民主？或者有一种关于民主占领的新逻辑？这是一种歪曲。这是在安理会面前装疯卖傻。这是人们所不能接受的。以色列代表提到黎巴嫩南部。但是，他却忘记提及，以色列公然藐视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占领黎巴嫩南部达二十年。如果不是黎巴嫩民族抵抗运动作出了牺牲，以色列不会撤出。以色列代表还忘了提及另一个事实，即：几十名黎巴嫩被囚禁人员问题，他们是被以色列从住家和家人身旁、从清真寺、从黎巴嫩南部街头和村庄绑架走的。混淆事实并不能帮助以色列代表，因为安理会所有成员都了解这些事实。以色列应该对和平进程重新作出承诺，停止占领阿拉伯被占领土。这是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唯一办法。

最后，我们必须指出，由于对伊拉克实施了十一年多的禁运和制裁，伊拉克人民长期受其影响，受尽了苦难。伊拉克人民看不出这个漫长和黑暗的痛苦、死亡和毁灭隧道即将结束，看不到光明。我们今后几天在安理会举行的这场公开辩论能否决定下个阶段必须采取的步骤、使伊拉克人民、该地区以及整个世界进入一个和平、希望和安全的阶段？这是对我们所有人的挑战。让我们努力实现和平，而不是进行战争，让我们努力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以实现所有人的和平与安全。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你安排这次辩论是正确的。联合王国是率先要求举行这次辩论的国家之一。安理会需要听到广大会员国的心声, 尤其是我们即将作出的决定将关系到战争与和平。

显然, 这次辩论涉及的不仅是伊拉克局势。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一直在认真听取辩论。无论我们是否提到, 我们想到的问题比较广泛: 伊拉克周边地区的安全; 加强我们铲除恐怖主义的集体行动; 在法律内使巴勒斯坦获得正义, 使以色列获得安全; 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面对严重国家安全事项时安理会的作用以及联合国本身总的效力。

我谨非常明确地指出, 联合王国的坚定目标是, 以和平手段彻底拆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重复一遍, 我们的第一选择是和平解决目前的伊拉克危机。保证和平解决的主动权掌握在伊拉克手上。

1991年, 在海湾战争后, 安全理事会规定了伊拉克与国际联盟之间停火的条件。遗憾的是, 十一年多后, 伊拉克仍然严重违反这些义务。我们所有人都知道, 几乎在武检一开始, 伊拉克就以各种办法阻挠武检人员, 胁迫他们。

我们所有人都知道, 每当武检人员发现一些新的犯罪事实或证据, 伊拉克就不断提出所谓最后报表。我们所有人都知道伊拉克如何企图限制和阻碍武检, 1998年8月,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当时的主席就说, 他无法开展工作。我们所有人都知道, 特委会不知道一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下落。我们所有人都知道, 通过一项又一项决议、一份又一份主席声明, 向伊拉克发出了许多警告。

毫无疑问, 这整个这段时期里, 伊拉克藐视联合国——不是藐视任何特定会员国, 而是联合国。正如布莱尔首相指出,

“并不是说, 十年来, 萨达姆·侯赛因没有制造问题, 十年来, 他一直在制造问题。所不同的是, 第一, 遏止政策不再有效力, 毫无疑问,

如果不大规模改变监测和检查该制度的方式, 这种政策将不再有效力; 第二, 从 9/11 事件中, 我们了解到, 应该事先解决问题, 而不是事后解决问题。”

在过去几年里, 在任何时候, 伊拉克都可以毫无条件地邀请武检人员返回。制裁本来可以解除, 伊拉克人本来可以恢复正常生活。他们是有智慧和有精神的人民; 但他们被一个对不起他们的政府出卖和束缚。巴格达坚持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 这是阻碍回归常识和人道主义道路的唯一因素。仅仅由于最近的巨大外交压力、特别是由于军事行动的威胁, 伊拉克政府提出了 2002 年 9 月 16 日的来信。

伊拉克的这些表示是必要的, 但仅仅有这些言论是不够的。证据显示, 伊拉克认为它可以隐藏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而不愿意呈报, 它认为它可以再次欺瞒武检人员, 与他们玩游戏, 我们对此深感不安。联合王国根据可靠情报进行的分析显示, 伊拉克仍然拥有化学和生物材料, 在继续生产这些材料, 并且努力使这些材料变成武器, 伊拉克有部署这种武器的积极军事计划。联合王国根据可靠情报进行的分析显示, 在最近几年里, 伊拉克企图购买与核弹生产有关的多种组件。联合王国根据可靠情报进行的分析显示, 伊拉克购置长程导弹, 雇用数百人开展各种项目, 发展射程超过 1 000 公里、可以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弹头的武器。

如果无视国际社会面临的这个挑战, 就是失职。我们不能采取鸵鸟政策, 假装这个问题不存在。由于我们知道我们所知道的一切, 我们不能被伊拉克政府的言论蒙骗。

我们希望, 伊拉克长期藐视的安全理事会以一项明确和强烈的决议表达其意愿和团结。该决议必须给巴格达政权明确的选择: 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成为国际社会正常成员, 或者拒绝, 从而面对不可避免的后果。联合王国在高级官员一级已经私下向伊拉克指出, 提出这种选择是真心实意的。这是伊拉克唯一的、最后的机会。如果伊拉克明白这一点, 如

果安理会不退缩，那么，或许伊拉克可能终于履行其义务，军事行动可能可以避免。如果我们不发出这一强硬的信息，我们将无视现实。我们集体显得越软弱，结果就越有可能是军事行动。

这一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视察——联合国的视察——是有效的。这意味着使核查人员具有穿透力，以确保成功地解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不能回到过去模棱两可的方法和谅解备忘录；我们不能允许无条件地、不受限制地和立即地进入有任何例外；我们不能让核查人员再次无助地站在一旁，而重要的文件被烧毁，或者当核查人员前门进的时候，车队从后门离开；我们不能允许面谈遭到恶狠狠的看管人员的破坏。伊拉克最近关于具体安排的信件的措词象过去一样令人迷惑，因此有必要加强核查并且使具体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更强有力的核查对确保所有国家相信这些核查以及伊拉克作出遵守而不是继续隐藏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我们要成功地实现和平解决这一问题，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们听到许多发言者大声地、明确地表示了这样一种关切，即关于这样一项如此重要的决定，我们不应该仓促发动战争；关于这样一项如此重要的决定，任何伊拉克的违反行为必须由安全理事会讨论。让我完全表明，如果布利克斯先生或巴拉迪先生（他们的专业精神和独立性是不容置疑的）报告说，伊拉克没有与核查进程充分合作，联合王国政府将期待举行一次详细的安全理事会讨论。我们将在那个时候希望听到所有安全理事会同事们的意见。

我在一些发言中听到一种关切，即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被蒙在鼓里。有些人甚至说感到蒙受耻辱。我认为，事实并非如此。没有一个常任理事国迄今为止能够在这里相互地、或向整个安理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五常任理事国没有在纽约对一个文本进行任何谈判。在首都的讨论是通过双边渠道进行的。当然，我们各国政府一直努力使谈判有价值；适当的准备是一种负责任的作法。自 9 月 12 日以来，我们英国和美

国同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的会晤比同其他常任理事国的会晤多一倍。一旦有一个可能在安理会得到广泛接受的草案，不会不让任何安理会成员参加讨论。让我们在这一方面不要脱离现实。

最后，我必须提到这样一个事实，伊拉克违反其他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关于遣返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以及归还所有科威特财产的决议。这些其他违反行为也许不象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一样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在人道和感情方面，特别是对有关家属来说，这些也许是更加重要的问题。伊拉克不可能有任何人道理由长期以来不遵守这些决议，我们要求伊拉克现在纠正这种不遵守作法，包括通过恢复参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的三方委员会。

张义山先生（中国）：首先我要赞赏南非代表不结盟国家要求安理会召开此次紧急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你应此要求所做的及时安排。

伊拉克问题久拖不决，不利于维护海湾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不利于维护安理会的权威与信誉，也不利于改善伊拉克的人道局势。早日妥善解决伊拉克问题已成为摆在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面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在此情况下，举行公开辩论，认真听取广大会员国的意见，无疑有助于安理会更好地处理伊拉克问题。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伊拉克应早日无条件地严格履行安理会各项决议，在武器核查等问题上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同时我们也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在安理会决议的基础上，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寻求伊拉克问题的全面解决。

两天来，几十个国家参加了此次公开辩论，这充分表明广大会员国对伊拉克问题的重视，关注由此问题可能对国际关系造成的影响。绝大多数国家在辩论中强调，应在联合国框架内解决伊拉克问题，安理会应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中心作用。安理会团结一致至关重要。不少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还强烈表示希望和

平、避免战争，他们指出战争只会使本已紧张的中东地区局势更加复杂，伊拉克、科威特及该地区各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应得到尊重。这些意见和主张都很重要，中方表示赞同。我们希望安理会对此予以认真考虑。

裁军问题是整个伊拉克问题的核心。根据第 687 号决议，伊拉克应该销毁其所拥有的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且不再发展与使用此类武器。自 1998 年底至今，联合国对伊裁军进程被迫中断。只有联合国核查人员重返伊拉克并有效地开展核查，才能有助于最终查清真相。

我们高兴地看到，在联合国秘书长安南、东盟秘书长穆萨及其他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伊拉克方面于今年 9 月宣布无条件接受武器核查人员重返。此后，联合国监核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同伊方就核查的实际安排进行了对话，并取得积极进展。我们希望伊拉克以实际行动履行其承诺。我们认为，联合国武器核查人员应尽早赴伊，开展独立、公正和专业的核查，并及时向安理会如实报告核查结果，以便安理会在此基础上做出客观、公正、符合实际的结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是不可以考虑安理会就核查问题通过一项新决议。但该决议的核心应当是支持监核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其内容应当务实、可行，以有利于伊拉克问题的妥善解决。

除裁军问题外，伊拉克问题还涉及许多其他方面内容，其中包括伊的人道局势和科威特失踪人员及遗失财产问题。我们呼吁各方继续认真执行“石油换食品”计划，为改善伊人道局势做出进一步努力。我们还要敦促伊拉克方面尽快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为及早解决科威特及第三国失踪人员问题采取实际的步骤。

目前伊拉克问题正处在一个关键时刻。国际社会普遍对安理会寄予厚望，希望安理会能切实履行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神圣职责，并以实际行动来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中国政府愿与各国一

道为推动伊拉克问题在安理会内的妥善解决而做出积极的努力。

内格罗蓬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9 月 12 日，乔治·布什总统向大会概述了伊拉克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历史，列举了如果伊拉克希望和平就必需采取的各项步骤，并指出美国将与安全理事会一起让伊拉克承担责任。

布什总统的讲话宣布了目的，并没有宣布战争。这一讲话突出了联合国，并敦促国际社会对付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处置伊拉克 11 年拒绝接受它入侵和破坏科威特后向它提出的各项要求的行为，以此恢复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影响。

今天的威胁是严重而独特的，它直接来自伊拉克政府本身的行为：伊拉克有着侵略和残暴的历史，伊拉克蔑视国际社会，伊拉克一味从事恐怖和破坏活动。伊拉克政权侵略过它的两个邻国并企图消灭其中的一个国家；伊拉克政权对邻国和本国人民使用过化学武器；伊拉克政权在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说谎；伊拉克政权签署《禁止核试验条约》后接着就开始发展重大核武器方案。

11 年前，作为结束海湾战争的条件之一，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政权销毁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停止研制这种武器。正如布什总统昨天签署国会伊拉克问题的决议时所说的，当时给了伊拉克 15 天的时间全部披露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巴格达政权拒不履行这一义务已经 4 199 天了。

安全理事会 11 年前还要求伊拉克遣返所有科威特战俘和归还其他的土地，并宣布不再参与任何恐怖主义。伊拉克当时同意了这些和其他要求，因此这些承诺伊拉克是必需兑现的。安理会已尽了一切努力让伊拉克和平地实现海湾战争的停火，但伊拉克政权背弃了它的所有义务。正如布什总统本月初在辛辛那提指出的，“全世界目睹了伊拉克 11 年蔑视、欺骗和背信弃义的历史”。

安全理事会并非唯一集中关注伊拉克政权所作所为的国际机构。去年，在美国没有担任人权委员会成员的时候，设在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2001/14号决议，强烈谴责

“伊拉克政府有计划、广泛和极其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些行为借助于广泛的歧视和普遍的恐怖行为，造成了极其广泛的压制和迫害。”

今天，总统讲话后整整5个星期后，我们第一次在一起开会公开讨论安全理事会将要向伊拉克及其领导人萨达姆·侯赛因发出的信息。我们对这一信息的看法自9月12日以来一直是很清楚的。不能再有一切如常、不起作用和可以让伊拉克继续无视的决议了。我们的打算是安理会应正视挑战和保持坚定、勇敢和团结的立场，通过一项让伊拉克必需履行承诺的决议草案，明确指出伊拉克采取何种行动遵守决议，同时指出伊拉克如果拒绝这样做将面临何种后果。

我们期待安理会采取行动，当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向伊拉克发出它必需履行自己义务的明确和一致的信息时，伊拉克会面临一种选择。它必须决定是否要抓住这一最后遵守的机会。我们希望伊拉克选择遵守。如其不然，我们将通过其他手段确保遵守和裁军。

这对于我们任何安理会成员来说不是件容易的事。1990和1991年，全世界通过一系列独特和开天辟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对伊拉克的侵略作出了回应。这种行动使安理会这一世界性机构接近了联合国缔造者的设想。安理会提出的要求有着深远的影响，对于威胁和对于安理会下定的绝不再让伊拉克拥有威胁甚至摧毁邻国的手段这一决心来说，都是恰如其分的。然而，在其后的十年中，伊拉克没有遵守安理会提出的实现和平的条件，这一情况对联合国来说成了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当前的挑战是联合国是否能够行使联合国缔造者所设想的职责。我们非常希望答案是“能”。

5周前总统前来联合国讨论伊拉克构成的威胁，5周的时间很快过去了。我们看到在这里和各国首都举行的多次讨论中出现了安理会团结的迹象，这些讨论包括了我们各国政府最高级别的参与。我们也看到伊拉克故伎重演的明确迹象。我们看到伊拉克邀请核查员无条件重返，但马上又提出了条件。我们看到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出澄清具体安排的要求后，伊拉克闪烁其词和给予多个答案，事实上等于根本没有对要求作出回答。

毫不奇怪的是，在对所谓的伊拉克新合作的第一次考验中，伊拉克显示出它希望重玩文字游戏、作出瞬息的承诺和逃避对过去的注意，与此同时却继续研制世界上最致命的武器。

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发出明确、坚定的信息如此重要。如果这个机构以及甚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造成一种印象，使人感到伊拉克保持其化学、生物和核子武器方案是一种可接受或可能的结果，那么对伊拉克人民、对谋求伊拉克更美好未来的人、对这个区域各国以及对联合国的信誉都没有什么好处。

在过去五个星期里，在安理会内已形成一种共识，即否认、欺骗和拖延的时候已结束，必须以可核查的方式解除伊拉克的武装。越来越多的国家同意，必须立即、无条件和不受限制地视察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所有伊拉克设施。

美国同联合王国一道，把我们所设想的一项决议的主要内容告知安理会其他成员。这项决议涉及如果伊拉克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将如何处理，具体规定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必须具有何种准入权和权利才能有效地核查伊拉克销毁武器的情况，明确规定伊拉克的义务以及向伊拉克说明如果不遵守决议将产生何种后果。

美国认为，确保伊拉克遵守决议的最佳方式是通过一项措辞坚定、立场鲜明的决议。

我们在考虑我们收到的反应，并将在近期内向安理会提出一项决议，载有必须立即执行的明确要求——如果伊拉克选择合作，它就会自愿按照这些要求行事。

我们把这些主要内容也通知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虽然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能够并且应该自己表明意见，不过他们都已明确表示，他们欢迎通过一项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来加强他们的力量，以便能够有效地进行视察。

在展开所有这些外交活动的同时，在国内我们自己也进行了一场大辩论。上星期，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了一项决议，表示支持行政当局为确保“伊拉克放弃拖延、躲避和不遵守决议的战略”在安全理事会内作出的外交努力，并授权如果外交努力失败可使用美国武装部队。这项决议告诉全世界，美国以一个坚定的声音说话。昨天，布什总统签署了这项决议，他说，他还没有命令使用武力。美国希望使用武力将成为不必要的。但总统又说，伊拉克的选择很明确：“或是伊拉克政权放弃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是美国为捍卫和平领导解除伊拉克政权武装的全球联盟。”

现在安全理事会又成了人们注意的焦点。我们希望并期待安理会采取行动，发挥它应有的保卫我们共同安全的作用。如果安理会不起这种作用。我们和其他国家就将被迫采取行动。

美国和联合王国所想要的是有个明确的表态——明确说明伊拉克现在必须做些什么来履行它在这个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的 1991 年义务；明确说明必须允许视察员做些什么；以及明确说明我们自己的严肃态度。如果在这些问题上态度不明确，就很可能出现伊拉克打错算盘的危险。阿伊拉克打错算盘所导致的正是我们都希望避免的军事行动。

安全理事会面临一个决定性时刻。当安理会成员国共同努力时，就能最好地对付伊拉克。去年春天我们看到成功地通过了第 1409 (2002) 号决议，拟定了货物审查清单，当时安全理事会是坚定和团结一致

的，因而其行动产生了成果。我们必须团结一致，向伊拉克表明，我们再也不会容忍它不遵守决议的行为。

莱维特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 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联合国武器视察员就一直没有在伊拉克境内。将近十年来，国际社会一直无法证实伊拉克是否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它是否在为拥有这些武器执行各种方案。

伊拉克拒绝允许联合国视察员返回，无视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尽管法国并没有掌握确凿证据，但有一些迹象表明伊拉克利用这种局势来推行或恢复其受禁止的方案，尤其是在化学和生物领域。伊拉克当局的表现使人们在这方面产生严重怀疑。

对此我们再也无法容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在伊拉克或其他地方扩散对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面对这一挑战，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坚定和明确的立场，以实现共同目标。法国认为，这个目标就是解除伊拉克的武装。这意味着视察员返回以及恢复地面监测工作。

在来自国际社会全体一致的压力下，并由于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作出的努力，伊拉克于 9 月 16 日同意视察员无条件返回。在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维也纳进行讨论时，巴格达确认了这项决定。已为进行视察作出了实际安排。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现在必须尽快返回伊拉克。联合国必须核实伊拉克的承诺是否是真诚的。根据过去的经验，国际社会不能只听它说些什么。伊拉克必须把承诺变为具体、可核实和持久的行动。

不时有人对视察员完成这项任务的能力表示怀疑和保留。法国坚信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能够以最充沛的精力和最高的专业水平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任务。无论如何，没有提前质疑视察小组效力的任何理由，因为根据第 1284 (1999) 号决议建立的视察制度尚未在实地检验。

除此之外，联合国视察的结果非常积极。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检查人员在1991年至1998年期间所摧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超过海湾战争期间军事行动使用的武器，这是事实。1998年，原子能机构认为它成功地摧毁了伊拉克的核方案。

并不是视察行动失败了，而是国际社会以足够坚定和团结一致的方式执行其决定的能力失败了。然而，法国完全愿意支持加强视察制度的措施，只要它被证实对于促进视察人员工作是必要的。例如，直接进入总统行宫的问题必须由安全理事会审查。

另一方面，我们反对事实上可能成倍增加发生事故风险的措施，这些措施不会改进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所开展工作的效力。我们还重视视察人员的多国和独立性质；违反这一基本因素的任何措施便等于重复过去的错误，便不会得到我们的支持。

最后，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的意见——也就是将领导实地视察的人们的意见——应该指导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选择。应由他们来决定什么样的措施有助于他们完成任务。我们的义务是协助他们，而不是使他们的任务复杂起来。

法国重视集体安全原则，这一原则是我们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秩序运作的核心。伊拉克问题不能例外。因此我们提出一个两阶段步骤。在第一阶段，安全理事会应通过一份决议，明确具体规定“游戏规则”。它将确定视察制度，以确保视察员能够在不受任何阻碍的情况下充分完成其任务。这份决议还应向伊拉克发出明确警告，即安理会将不会容忍新的违反情况。

在第二阶段，如果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或原子能机构认为伊拉克在拒绝同视察员充分合作，安全理事会将立即开会，就事先不排除任何措施在外而采取适当措施的问题作出决定。

法国认为，这一秘书长在其向安理会的发言中也提出的做法是能够使我们实现对于我们的行动的效力如此重要的团结、协调、公平和合法的唯一途径。

安全理事会的一致绝对重要。过去伊拉克曾利用国际社会内的分裂，不履行其义务和无视安理会权威。只有一个统一阵线才能使其确信不能重复其过去的错误。只有分两步走的做法才能使我们维护我们安理会的团结；在使用武力方面的任何“自动机制”都将使我们四分五裂。

而两阶段步骤是内聚力的选择。安全理事会在最初的一份决议中向伊拉克发出坚定的信息，在伊拉克违反其承诺时会保持团结，在第二阶段中履行其所有责任，对此我们毫无疑问。

安全理事会还必须表现出公平性，向伊拉克表明，如果它充分、严格履行其义务，战争并非不可避免。这一新的表现将为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停止和然后取消制裁铺平道路。

最后，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在这种局势中利益攸关的恰恰是和平或战争——安全理事会必须保持驾驭整个进程的每一步。这对于我们行动的合法性是基本的，对于维持对我们的共同目标的一致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这场辩论是我们安理会，甚至我们联合国组织的重要，或许甚至是紧要关头。目前谈判所关系到问题非常重要：甚至超越伊拉克，我们在谈论国际秩序、南北双方之间的关系，更为显著的是我们同阿拉伯世界之间的关系的未来。合法性不明确的行动，即没有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行动便不会被理解，可能严重影响这些关系。

法国的做法将这行动置于集体安全框架之内，目的是确保其合法和效力，同时遵守《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原则。

特拉奥雷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召开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局势的这一公开会议。我还要感谢南非大使，是他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要求召开这次会议的。

这次辩论的举行非常及时。我们正在讨论的主题是目前国际事件的核心，并且是安理会关切的中心。这是联合国会员国就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棘手的伊拉克问题广泛交换意见的重要场合。

自从几个月前同伊拉克政府就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返回的方式问题恢复讨论以来，已经作了多少评论，就这一危机提出了多少问题？即使最近在维也纳就现实安排问题举行的会议没有满足所有期望，它的确使得在解决恢复对伊拉克视察的必要先决条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在此方面，我们应特别提及伊拉克当局按照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载条款接受一切检查权利，这说明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能立即、无条件和不受限制地进入他们认为适合检查的所有现场，不论是移动还是固定的。在注意到这一承诺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确保此举得到充分全面执行，以避免 1998 年不良先例的重复。许多代表团仍然记得此事。这还意味着应当向检查人员提供准确和得到更新的授权，他们的活动不应遇到任何障碍。

我国代表团准备对任何同这种理由一致的途径做出贡献。我们注意到目的是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外我们认为应当尽速解决所有其他相关和悬而未决问题，使检查人员能返回工作。从该角度讲，必须以良好合作和客观精神继续已开始的谈判并使它产生结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向布里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致谢，他们为有效完成其任务付出努力并表现出决心。此外，我们还借此机会敦促伊拉克当局根据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尽一切努力实现失踪人员和被没收科威特财产问题的最后解决。

我的国家几内亚致力于对安全理事会决议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认真遵守。我们希望能继续优先考虑谈判，以便和平解决这场危机，并使国际免遭具有严重后果的烈焰。我国代表团相信，如果我们描述的措施以善意和坦诚合作精神并辅之以灵活和公正得到有效执行的话，我们将能够一同克服障碍并实现

所有有关安理会决议得到全面实施。这样，我们将完成了出色工作，对维护安全理事会一致和可信性以及在中东敏感地区的和平和安全作出了贡献。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的起点必须使伊拉克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它必须是这次公开会议发出的明确信息。

国际社会面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严重威胁。我们感到缺乏安全和无把握，因为我们不知道除其潜在的毁灭性后果外这种威胁有多大。伊拉克是这种不安全的重要原因。

然而，在伊拉克应承担义务方面却毫无不确定之处。自从海湾战争结束以来，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销毁、迁移它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使这些武器不再具有杀伤性。为此设立了联合国武器检查员监测与核查系统以确保伊拉克遵守。检查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国际社会在保证伊拉克不再占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使自己感到满意的手段。

伊拉克在近 12 年的时间置安全理事会要求于不顾。伊拉克政府迫于强大压力现在才同意无条件接受检查人员。挪威希望这是伊拉克方面改变态度并愿意履行它同联合国充分合作的义务，然而在检查人员开始执行任务前仍有一些实际和未解决的问题有待处理。

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面临确定我们如何能保证检查结果可信这一挑战，检查目的是消除我们现在具有的不安全感。安全理事会在不远将来会产生一份明确和毫不含糊的决议，并附有明确和不含糊的时间表，作为新的检查工作的基础。另一项重要因素必须是检查人员能够自由和无条件地进入伊拉克各地。这意味着除非伊拉克主动宣布它将不遵守协议，否则安全理事会必须撤销 1998 年伊拉克同联合国缔结的协议，协议涉及检查所谓总统场所的特别程序，它包括数百座建筑物。如果我们要得到同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问题的确定答案，则必须能够对所有建筑和场所进行检查。检查机制不能出现漏洞。我们认为，

联合国监督、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授权必须在检查人员返回之前得到完全澄清。

概要地讲，必须处理两项主要关注。其一，重要的是在不使用武力情况下努力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如果伊拉克再次不遵守协定，我们认为它将对该国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这是毫无疑问的。其二，对伊拉克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以国际法为依据。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的要求既明确又准确。我们强烈感到此事是安全理事会的管辖范围。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保持团结至关重要。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讨论的课题非常严肃，但是我希望在一开始能讲一句不中听的话。我们在迄今讨论中所听到的最寻常主题之一是这个过程是想排斥安理会的当选成员。然而，今天下午在除一国之外的所有常任理事国已经发言并且在当选成员国开始发言时，会议厅却空空荡荡。我认为安理厅所发生的一切说明了我们必须解决现实。

我现在回到发言稿。这次会议是及时的。全世界都关注着伊拉克问题。因为自从安全理事会上次开会正式审议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已经过去 15 个月，现在是安理会再次探讨关键问题的时候。当我们在安理厅进行辩论时，我们不能忽视正在就同一问题进行的更广泛的全球辩论。目前具有的明确国际认同，伊拉克必须遵守它迄今一直置之不理的安理会决议。但现在正在同时讨论在伊拉克发生战争的可能性，这将是一场可能产生深远后果的战争。因此安理会必须正视这一问题。只有安理会才能提供通往和平的另一条可靠的道路。

好的消息是，在中断了将近四年之后，联合国武器视察员已准备好返回伊拉克。为了确保他们带着更大的决定权返回伊拉克，现正在就一项新的决议进行紧张磋商。大多数会员国已通过媒介了解到各种文本草案所载的概念。而在走廊上进行的紧张讨论则导致了今天在安理厅的讨论。我们高兴的是，广泛的会员

国决定参加这次辩论，并对安理会应如何进行工作提出它们的意见。

我们今天开会时，至关重要是必须提醒我们自己，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美国总统乔治·布什 9 月 12 日在大会发表讲话时，迫切要求执行安理会先前针对伊拉克的各项决议的条件。科菲·安南秘书长也在 9 月 12 日向大会宣布，“如果伊拉克继续违抗，安全理事会就必须履行它的职责”。

包括新加坡在内的几乎所有的国家一贯采取的立场是，伊拉克必须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687（1991）和第 1284（1999）号决议。这两项关键的决议为伊拉克的遵守提出了主导标准。《宪章》第二十五条明确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所有国家都具有法律约束力。无论是否是根据《宪章》第六章或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都必须予以遵守。安理会关于任何问题的决议都不能被搁置一边而不造成后果。因此，为了维持其信誉和权威，安理会必须努力执行其所有决议，无论是关于伊拉克、中东、巴尔干或非洲的决议都是一样。选择性地执行将有损于安理会的道义权威。

关于伊拉克，自 1991 年海湾战争结束以来，一些重要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其中最关键的是销毁伊拉克所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项义务是海湾战争后联盟部队与伊拉克达成的停火解决办法的基石。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通过的停火条件要求伊拉克停止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承认科威特，交代失踪的科威特人和第三方国民的下落，归还科威特的财产，并结束它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支持。第 687（1991）号决议是旨在成为恢复该区域和平并维持其安全的一种全面框架。遗憾的是，尽管已过去了十一年半，伊拉克依然没有执行该决议的许多条款。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也是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为监督伊拉克执行其裁军义务而建立的。不幸的是，几乎就在特委会于 1991 年 4 月开始行动时，就开始出现关于能否进入怀疑有大规模毁灭

性武器场所的问题。视察工作未能进行申报和核查，而是很快形成了一种持续的捉迷藏般的格局。1997 和 1998 年之后，视察危机变得尤为严重。在紧张的对峙和驱逐视察员之后达成了临时的妥协，允许监核视委恢复视察。

1998 年 2 月，伊拉克与秘书长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视察员和外交观察员可进入八处总统官邸。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154 (1998) 号决议强调，伊拉克履行其义务，按照有关决议允许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进入，这是执行第 687 (1991) 号决议所必需的。该决议还警告说“任何违反行为都会给伊拉克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

尽管如此，情况还是出现了恶化。伊拉克拒绝让特委会视察新的设施。1998 年 11 月，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205 (1998) 号决议。伊拉克拒绝与特委会合作，这被视为公然违反停火协议。旨在使伊拉克合作的进一步努力未能成功。视察员撤离了伊拉克。随后，美国和联合王国于 1998 年 12 月开展了轰炸行动。被称之为“沙漠之狐行动”的这一行动针对的目标是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设施和其他军事目标。在我们再次试图实现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各项决议时，我们应该铭记 1998 年这种不幸的事态转变。

1998 年 12 月后，安理会几乎花了一年的时间就一项新的决议达成一致意见。第 1284 (1999) 号决议以 11 票赞成 4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决议规定，如果伊拉克与特委会的后继机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充分合作，就暂停大部分的制裁。该决议通过后几乎已过了三年，但监核视委未能恢复视察工作。今天，尽管监核视委可在法律上不须有一项新决议的情况下返回伊拉克，但目前正在发展出一种共识，认为在视察员返回伊拉克前，就新的决议达成协议或许是明智之举。

首先，第 1284 (1999) 号决议并未获得一致通过。三个常任理事国和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因该决议有含糊之处而弃权。这也强调了必须确保安理会团结一致

并确保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意愿，因为这最终要比通过新的决议更为重要。事实上，秘书长在昨天由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代表他发表的一项声明中，也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团结一致的重要性。

其次，我们必须认识到，自 1999 年 12 月以来，这一问题的地缘政治已有所变化。不认识到新的地缘政治现实的安全理事会将不可避免地变成一个无法有效进行工作的安理会。我们注意到，在由副秘书长代表他发表的声明中，秘书长还说安理会可能“决定通过一项新的决议加强视察员的决定权，以便确保不会有不足和含糊之处”。事实上，秘书长认为这种步骤是适当的。

911 事件也使人们重新将注意力集中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方面。新加坡极其重视这一问题。我们认为，任何新的决议应该强调伊拉克应遵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联合国视察员返回伊拉克，这是朝伊拉克遵守安理会所有决议的方向前进的第一步。但视察本身并不是目标，最终的目标是确保伊拉克不保留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确保伊拉克不会在这方面维持任何此种武器方案。

我们认为联合国武器视察员必须拥有使之能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视察的一切权力。我们迫切要求伊拉克与监核视委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使视察员能进行有效的视察和监测。这意味着毫无例外地允许立即、无条件和不加限制地进入所有地点，包括总统官邸。自由进入和提供确凿证据验证伊拉克公布的情况，将高度证明伊拉克正在履行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

我们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尚未确认维也纳会谈达成的有关实际视察安排的各项谅解，汉斯·布利克斯博士和穆罕默德·巴拉迪博士 10 月 8 日的联名信已对此做了概述。我们敦促伊拉克政府明确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正如布利克斯博士在 10 月 15 日非正式磋商中告知安全理事会的那样，澄清剩余问题的最简单方式就是确认联名信的内容。

同时，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必须确保所有视察都象布利克斯博士反复表明的那样，以有效但正确的方式进行。今天的情况利害攸关。成功的视察和不成功视察之间的差别可能就是战争与和平的差别。因此，布利克斯博士负有沉重的责任。但我们完全信任布利克斯博士及其工作人员，他的长期经验、敬业精神、判断力、公正性和气质都出色地同面前的任务相适宜。因此，安全理事会绝不能试图在他执行任务时指手划脚。正如我们的一位同事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中所说，我们应该加强其能力，而不能约束他的自由。

我们虽然重视解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问题，但绝不能忽视伊拉克问题的人道层面。新加坡非常重视改善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伊拉克人民十年来遭受了巨大苦难。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是 12 年前通过的。虽然制裁乃针对伊拉克政府，但无辜的伊拉克人民承受着制裁最沉重的负担，而这主要是因为政府仍拒不执行安理会决议。另外，经过十多年后，科威特和其他人的家属仍没有感到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失踪人员问题已经了结。

为了处理伊拉克人民的需要，1995 年 4 月安理会第 986（1995）号决议建立了以石油换粮食方案。该方案自 1996 年 12 月以来一直在运作，并使伊拉克人民的生活大为改观。但这不是一个完善的制度。经过几年后必须对它加以修改，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2002 年 5 月第 1409（2002）号决议通过的商品审查清单订正程序乃是进一步改善该制度的努力取得的又一个进展。然而，最近因石油出口下跌而出现的人道主义合约资金短缺问题令人感到非常关切。我们将同安理会同事合作，紧迫处理造成出口下跌的种种因素。这是一个紧迫问题。

根据以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最新数字，伊拉克需要在 11 月 25 日截止的目前阶段出口价值大约 70 亿美元的石油，以满足其 50 亿美元的人道主义方案预算。

自从现阶段 5 月 30 日开始以来，只运送了价值 33 亿美元的石油。换言之，出口必须在一半时间内增长一倍才能实现方案目标。

以石油换粮食方案被视为是一项临时措施，目的是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而不是取代伊拉克的正常经济活动。一旦伊拉克政府充分遵守各项有关决议，该方案就立即终止。因此，伊拉克充分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为解除制裁提供了道路。

我们敦促伊拉克同监核视委充分合作，确认和查明其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2 段，一旦安理会一致认为伊拉克履行了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义务的各项要求，对伊拉克出口实行的禁运就不再具有效力。还必须忆及，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指出，“伊拉克要采取的这些行动乃是实现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目标的步骤”。

我们正站在一个十字路口上。只有一条道路通向和平。如果伊拉克拒不履行裁军义务，它就必然要走另一条道路。这个结果是我们大家不愿出现的。因此，最后选择在于伊拉克政府。伊拉克人民已经长期遭受苦难。我们敦促伊拉克政府在此危急时刻作出正确决定。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不结盟运动集团主动争取举行本次辩论。极为重要的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就这一重大问题在安全理事会表达其观点。

爱尔兰完全赞成丹麦代表在此前辩论中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爱尔兰坚决支持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国际安全制度。根据这个制度，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就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和各个问题而言，爱尔兰认为，我们大家无论是安理会理事国与否，都应在安理会履行职责时充分尊重其完整性。根据《宪章》作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定的主要责任属于安理会，

而且必须继续由安理会承担。同样，安理会根据《宪章》有权也有责任作出必要判断，确定其决定是否且何时没有得到遵守，或没有被完全执行。

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特别认识到——我们大家当然也都认识到——在安理会处理的各种严重和敏感的问题上，全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都盼望安理会指明方向。而且还要认识到，全世界许多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老百姓而非仅仅是政治精英——经常是通过安理会的判断和决定确定其立场，并调整其道德和政治罗盘的。这是国际事务中出现的新情况。这也是我们绝不能辜负的信任。

《宪章》规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无一例外都必须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各项决定。会员国凡无视国际社会意愿并多年来一直无视安理会决议，都会引起人们的严重关切。这将破坏对国际法的尊重，削弱我们各国安全和集体安全所依赖的国际制度。

该制度是为保护我们大家建立起来的。当任何会员国在任何问题上藐视其规则时，我们大家的安全都会受到削弱。根据《宪章》，安理会负有明确义务，必须处理此类局势并确保遵守。

就伊拉克问题而言，长期令爱尔兰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仍没有得到履行。伊拉克没有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给伊拉克人民带来严重影响。该国人民在经受残酷的十年战争后，又不得不忍受对其国家的十年全面经济制裁。造成这种痛苦的责任应主要由伊拉克政府承担。如果伊拉克履行了所有义务，如果它充分和立即同武器检查人员合作，制裁早就取消了。它选择不这样做，而伊拉克人民因为其统治者的这一选择而受苦。

这一局势也对伊拉克邻国，特别是科威特，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只要安理会的决议未得到执行，区域的安全就没有保障。不归还或是说明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下落，或是归还所有科威特财产的做法违

背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并使人对伊拉克在贝鲁特的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的诚意感到怀疑。

爱尔兰欢迎布什总统到联合国来并在我们面前说明美国对伊拉克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所构成威胁的顾虑。安全理事会最仔细地考虑这些顾虑是对的。

伊拉克未能履行义务，长期以来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挑战。爱尔兰大力赞扬秘书长所作的努力，确保伊拉克同意接受武器检查，秘书长本人亲自在大会告诉我们，这是向世界保证已经销毁伊拉克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可缺少的第一步。

我们欢迎伊拉克在9月16日同意无条件接受武器检查人员的返回。我们强烈敦促伊拉克当局以行动支持言论。他们必须同检查人员充分合作，不能有任何保留，要允许充分、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的所有地点，提供所有相关的文件和所有相关的人员。

我们也敦促伊拉克表明，检查人员将被允许立即和完全进入该国所有地点的机会，包括总统府邸。如果能让视察在国际社会中获得必要的信誉，这种机会是必须的。伊拉克应当毫不拖延地证实它接受并将协助进行视察所需的一切实际安排。

爱尔兰最坚定地相信，分别在汉斯·布利克斯和穆罕默德·巴拉迪领导下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会以必要的精力和专业精神进行安理会规定的检查。我们完全相信，它们将只会遵守其授权，它们的判断将是客观和不偏袒的。爱尔兰相信，视察人员应当根据第1284（1999）号决议和安理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新规定，尽早进入伊拉克并开始裁军进程。我们还相信，尽管伊拉克最近作出承诺，如果它再次不同检查人员合作，正如秘书长所说，安理会必须负起责任。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爱尔兰非常了解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希望通过和平手段和按照《联合国宪章》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将非常仔细地权衡各位成员在本次辩论中表达的观点。

我们相信，能够实现这一共同目标，并且安全理事会完全有能力拟订一项决议，为达到这一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在《宪章》第二十四条中，联合国成员同意，安理会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代表了会员国。因此，安全理事会有权指望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但是它也必须确保继续得到支持。当安全理事会的行动符合更广大的联合国成员的愿望并被认为得到成员支持时，安全理事会的充分权威就得到大大地加强。

具体而言，在这样一件重要事务上，安全理事会应当竭尽全力在其本身成员中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这是表明安理会的坚定决心的最佳途径。决议应当坚持要求让武器检查人员获得不受阻碍的机会。它应当澄清检查人员的工作模式、取消含糊不清之处和协助他们的工作，以确保对所有地点进行有效的检查。决议应当使人深信不疑，伊拉克必须遵守决议，要立即这样做，不能再次企图逃避安全理事会为其规定的义务。决议应当表明，如果伊拉克不按照要求进行合作，安理会将作出强迫遵守的任何必要的决定。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按照《宪章》作出任何这种决定。

通过我们同安理会其他成员的讨论，我们清楚地看到，绝大多数，也许所有代表团，都认为这样一种方法最有可能导致国际社会所希望的和平解决，并且这些代表团将愿意支持这样一项决议。

我已经提到伊拉克人民的痛苦，这主要是因为他们政府作出的灾难性的决定。这就是为什么爱尔兰积极支持今年早些时候第 1409 (2002) 号决议的谈判和通过，该决议建立了货物审查清单，使人道主义方案获得了新的基础。

但是，该方案取决于足够的石油流动，以便提供必要的资金。最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出于种种原因——其中主要是伊拉克中断石油出口、伊拉克征收非法的附加税和伊拉克在代管帐户外出售石油——人道主义方案的资金仍然不够。安理会在今后解决这一问题是最为重要的。

最后，爱尔兰希望，得到伊拉克当局充分合作的有效和彻底的检查进程将根据第 1284 (1999) 号决议的规定导致制裁的早日取消。

伊拉克政府有能力消除目前的紧张并结束其人民的痛苦。它所要做的就是充分和立即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它应当不再拖延地立即这样做。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积极支持不结盟运动要求召开这次有关伊拉克的公开辩论。这使安全理事会有机会听取和考虑大会所有成员国的意见，然后决定如何在伊拉克问题上采取行动。这一方法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

几乎 12 年来，国际社会谋求解决伊拉克局势。在这段时间内，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50 多项决议并经历了几次严重的危机。目前的僵局不仅仅起因于伊拉克方面的立场，尽管我们绝对不是宽容巴格达的行为，昨天和今天人们经常提到伊拉克有必要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我们完全支持这种评估。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有几次在对局势进行客观评估和履行在波斯湾实现全面解决的义务方面没有把事情做好。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工作的许多年里进行了大约 7 000 次检查。结果，它们取得了重大进展，关闭了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案。检查也让我们摧毁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件，超过了海湾战争期间对伊拉克发动军事袭击所摧毁的部件。

我们终于在该领域实现了实质平衡，1998 年，原子能机构认为，这使我们可以将这个档案转变为一个长期监测制度。

遗憾的是，四年前，安全理事会未能认识到这一点。必须指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支持这个结论，他在 10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明确表示，现在不存在没有解决的解除核武装问题。这封信已经向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分发，每个人都不妨看看。

在导弹方面也有几乎完整的资料。相当大一部分库存的化学武器已经销毁，虽然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仍待进一步澄清。最大的问题是生物武器方面。但是，在这些问题和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可以找到解决办法。无论如何，前特委会的文件证明，这些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但是，这些问题却没有得到解决。1998年12月，前特委会主席挑起了一场危机，他未经安全理事会批准，擅自将武检人员撤离伊拉克。在美国和联合国空军对伊拉克进行军事攻击之后，他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事实上，美国政府在进行这些攻击之后说，这些攻击行动解决了销毁伊拉克残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问题，但是，它并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有关资料。

这样，由于其挑衅行动，前特委会完全失去了信誉，同时也破坏了1998年12月之前的全面解决前景。

这样，在伊拉克问题上，安全理事会陷入了一场深刻危机，而且在很长时间里，它不能摆脱这个僵局，这场危机并不是安全理事会造成的。后来，一年之后，我们起草了安全理事会第1284(1999)号决议，使我们可以在新的、真正具有国际性的基础上恢复武检。但是，该决议关于解除制裁的标准极为模糊，使安全理事会个别成员国有机会任意无限期地实施禁运。

由于这个原因，俄罗斯与法国、中国和马来西亚在第1284(1999)号决议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提出了提案，使实现全面解决后解除制裁的标准具体化。这些提案是众所周知的，它们仍然有效。

我们不会忘记，在第1382(2001)号决议中，各成员一致指出，他们决心在安理会现有各项决定——包括调整后的安全理事会第1284(1999)号决议——基础上实现全面解决。安理会第1382(2001)号决议的一部分已经执行，安全理事会必须执行这些承诺，制订一个物资审查清单。因此，该决议有两个部分。一部分已经执行，另一部分尚未执行。

俄罗斯是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它已经而且将继续尽最大努力，防止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死灰复燃。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愿意与所有国家合作。迄今为止，与所有其他没有偏见的观察者一样，我们没有看到任何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伊拉克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有发展这种武器的方案。我们也没有看到任何其他证据，证明反恐斗争必须涉及伊拉克。排除任何疑虑的唯一途径是立即在伊拉克重新部署国际武检人员。今天，部署这些武检人员已经不存在法律或技术障碍。而且，由于包括俄罗斯在内的许多国家进行了大量努力，由于联合国秘书长、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领导人作出了大量努力，巴格达不仅同意联合国武检人员无条件返回，而且同意了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关于武检的新的、得到加强的和非常有效的参数。

这样，我们已经有了我们需要的一切，可以保证伊拉克不恢复禁止的军事方案，以政治和外交办法解决危机。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拖延在伊拉克部署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结构。开始武检并不需要安全理事会正式或从法律上作出新的决定。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也证实了这一点。他们不需要新的决定，他们需要明确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是否都支持迅速在伊拉克重新部署武检人员？如果安理会普遍希望进一步支持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以便有效地执行现有各项决议，那么，我们愿意考虑有关提案，包括维持安理会团结重要性的提案和以此重要性为基础的提案。

我们要求国际社会采取集体步骤。我们从单方面宣布的所谓禁飞区的例子一再看到，单方面行动无助于解决问题的努力。与此同时，我们在伊拉克开展禁止恢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活动时，必须继续迫使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要求，特别是必须说明失踪人士的下落、迅速完成目前正在开展的归还科威特档案的进程以及归还科威特财产。

如果我们听媒体的报道，我们会以为，最重要的是就通过一项或两项决议取得协议。事实上，问题不

在于通过多少决议，我们也不需要任何决议。这分散了对问题症结的注意。事实上，我们认为，问题的症结如下。

如果我们所有人都真心希望禁止伊拉克恢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那么，还有什么问题呢？我们在等待什么呢？武检人员明天就可以动身，伊拉克知道，它必须充分和严格地与武检人员合作。如果我们讨论的不是部署武检人员，而是企图利用安全理事会创造使用武力的法律基础或者甚至创造更换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政权——若干官员不断地和公开地提到这个目标——的法律基础，那么，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绝不能同意。我重申，问题的症结不是决议数量。

《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使它可以在任何时候作出决定，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消除实际威胁。现在，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该发挥中心作用，必须严格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在国际法准则基础上，通过政治和外交办法，实现全面解决。

我们认为，这应该是联合国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共同纲领，我们愿意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国共同商讨这个纲领。在昨天和今天的讨论中，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都是这样要求我们的。这是国际社会的舆论所在。这也是地理政治现实。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无法无视这个呼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再次向俄罗斯联邦代表保证，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详细情况，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收到的所有来信现已散发给安理会所有成员。最近收到的文件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驻联合国代表送来的信件。这封信已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晚上发给所有会员国。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成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还感谢过去两天这么多代表团在这里所作的发言，我们认为这些发言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许多观点将成为在安全理事会内进一步讨论的参照基准。

在承认这次关于伊拉克的一般性辩论的重要性的同时，我们谨强调这个多边论坛在讨论该局势方面的核心作用，过去十二年来安全理事会对该局势给予了极大关注。我们还强调利用多边手段对全球关切问题作出恰当和合法的反应的特别重要性。我们相信，在我们交换意见结束时，通过的行动将确认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有关伊拉克的国际决定中的核心和绝对必要的作用。

哥伦比亚参与这个问题的审议，实质上是受下列因素的促使：必须维护联合国和多边体系的作用和有效性；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障者的作用；必须使所有会员国无条件遵守其决议，及必须重申使我们有可能和平共处的国际法和普遍原则。

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伊拉克政府过去对 1990 年事件后安全理事会确定的要求作出的反应普遍感到不满意。直到几个星期之前，伊拉克对秘书长的态度还是不妥协。它与安理会的通信是挑衅性的，它对已通过的决议的看法十分令人吃惊。伊拉克让国际社会产生怀疑和不信任，因此，对伊拉克继续其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可能性产生了有充分理由的怀疑。

我们重视伊拉克打算就武器核查员返回与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无条件合作。我们承认所取得的进展及监核视委执行主席与巴格达政府之间的谈判所取得的实际成果。但是我们同时注意到，如果巴格达当局从一开始就在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无条件地合作，安全理事会及其各成员的工作就会简单得多。

对于国际社会来说显而易见的是，它自己发出的明确信号即如果伊拉克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就会采取措施，导致伊拉克当局的态度发生变化。

我们坚定地支持汉斯·布利克斯博士及其监核视委小组的工作，以及原子能机构穆罕默德·巴拉迪博士的工作。最近几周他们的专业能力及卓越的外交才

能得到证明。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支持他们发挥领导作用，以便实现裁军的目标，过去十多年来这一目标一直没有可能实现。

我们认为武器核查员应能够尽快完成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没能完成的工作是绝对必要的。迫切需要他们审查和核实伊拉克政府被迫提供的关于其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信息。我们相信，将进行可信的、认真的、尊重人的、专业的和坚定的核查，为此我们需要伊拉克当局给予真正的合作。

然而，监核视委去现场时必须从安全理事会接受新的任务，以确认其决心并使这些任务适应新的现实。对于哥伦比亚而言，有政治和法律理由使得必须精确、坚定和清楚地界定核查的参数。这与布利克斯博士的发言是一致的，他发言的大意是似宜在安理会做出一项决定后再开始现场的活动。

我们的最大挑战是在以下两方面实现平衡，一方面是巴格达政府愿意履行义务，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坚定而果断地防止过去四年安理会所面临的挑战重复发生。

考虑到目前的情况，这是一次特殊机会，无论如何，这是一个国家必须克服被孤立状况和平等地重新加入国际社会的唯一机会。因此，伊拉克的最大挑战是向世界证明它不对任何人构成威胁。

伊拉克不仅仅有与其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潜在能力有关的问题。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局势令人不安，对此伊拉克政府要负直接责任。安理会为有效应对这种局势所确定的石油换粮食方案取得一些有利结果，尽管其实施存在一些困难。

还有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必须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我们指的是伊拉克归还科威特财产，特别是国家档案，最近已就此达成约定。此外，还有作为科威特和其他国家国民的战俘和失踪人员问题。讨论武器核查员返回不应转移我们对巴格达政府的这些义务的注意力。

十二年前，伊拉克在 1990 年对科威特发动了可怕的侵略，哥伦比亚那时也是本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当时，伊拉克无视安理会的决定，必须采取其他手段，遗憾的是这些手段没有实现其目标。这一次，我们对有关行为者的政治家才能及其确保我们不会陷入类似 1990 年的政治和军事循环的能力抱有很大信心。

我们安理会成员必须做出根本的贡献，这种贡献始于尽最大力量缩小分歧，团结一致地甚至无异议地就采取什么方针解决这一严重冲突作出决定。

最后我谈两点想法。首先，我们应将本一般性辩论的主题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分开。我们有关这两种局势的立场所依赖的政治动机具有实质性差异。

第二，在这个局势和安全理事会议程中的其他局势中的情况发展不应使我们忽视反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因为这场斗争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恐怖主义不会休息，它不断的表明它有造成破坏和死亡的几乎无限的能力。我们必须以新的决心面对恐怖主义。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南非和不结盟运动举行这个关于伊拉克局势的非常及时的公开辩论。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听取了前面的发言者所作的发言，并同样怀有那种普遍存在的由于使伊拉克解除武装问题造成的日益增加的紧张局势而感到的关切。

作为一个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国家，保加利亚支持丹麦代表昨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象秘书长在辩论开始时所作的发言中回顾的那样——我国支持他的发言——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维护联合国的可信性。对保加利亚来说，在解决伊拉克问题时维护安全理事会的核心作用至关重要。我国深信，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有能力根据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以外交方式解决这个危机。

布什总统在 2002 年 9 月 12 日在大会中所作的讲话，以及他随后发表的公开讲话和美国其他领导人的讲话表明，美国已作出根本性的选择，准备利用安全理事会的机制来解决使伊拉克解除武装这个问题，而这个机制是无法回避的。保加利亚特别重视把多边主义原则作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原则，他对美国所作的这种选择感到鼓舞。

我国深信，和平解决这场危机的外交手段尚未穷尽。

保加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与伊拉克的对话中所起的建设性作用。他的政治经验、智慧、人道品格和道义声望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宝贵财富，特别是在本组织历史中的这个关键时刻，在本组织的信誉正在受到严峻的考验时。

保加利亚感谢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为安理会贡献他的专门技能和专业精神。他的独立判决能力是毋庸置疑的。保加利亚重申他完全信任他并向他，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主任巴拉迪先生保证，它将为他们提供充分的支持。

现在是客观评价自从 1991 年以来伊拉克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存在的充满纷争的关系的时候了。必须承认，如果伊拉克在 1991 年遵守了以 687（1991）号决议，在当时就已经解除了制裁。然而，这种情况没有发生。伊拉克当局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视察员之间进行的猫捉老鼠的游戏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特别是对多次受到威胁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更是如此。

保加利亚坚定不移地认为，只有在安全理事会与伊拉克之间进行坦率和诚实的对话才能减轻现存紧张局势。我国呼吁伊拉克与安全理事会充分合作，并充分、无条件和不加拖延地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在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中，与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义务无疑

是国际社会的不可否认的优先事项。我们辩论再次表明了这一点。

昨天，伊拉克代表说——就象伊拉克外交部长将近 1 月之前在大会中所说的那样——伊拉克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让我们假设伊拉克当局说的是实话。如果真是这样，他们就没有理由不允许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立即、无条件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后者认为有必要进入的一切地点，并允许他们接触视察员们可能希望向其提出问题的所有组织和个人，而所有这些应在他们认为对完成其任务来说必要的条件下进行。

伊拉克问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人的方面——是伊拉克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与遣返和归还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科威特财产和科威特国家档案，以及伊拉克恢复参加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进行的三方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决议的条款。保加利亚借此机会再次呼吁伊拉克遵守这些决议。

考虑到伊拉克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困难历史，显然，没有一项措词更肯定和更明确的任务，监核视委将不能完成它的工作。这项任务只能产生于一项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我国准备为尽快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而努力。

保加利亚深信，和平解决使伊拉克解除武装问题是可能的。通往和平的道路固然是狭窄的；它绝非容易，并充满各种障碍，但它确实存在。在这条道路的尽头是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和该国以及整个地区的局势持久正常化。

我国认识到它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当选成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所承担的义务，因此，它将对解决使伊拉克解除武装问题作出建设性贡献。保加利亚准备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工作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寻求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都听到了秘书长的呼吁，他提醒我们，只有安全理事会中的一致立场能够使我们向伊拉克发出强有力的明确信息，以使它充分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我国

毫无保留的支持这项呼吁。保加利亚认为，在目前局势下，安理会意见的统一是安理会处理这个问题和采取行动的核心。

孔朱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在这次历时两天的辩论中，就科威特和伊拉克之间局势进行了丰富和极有必要的意见交流。我们欢迎如此多的会员国参加这次辩论。这清楚的表明会员国希望看到在这个多边场合中讨论这个问题。我们感谢南非代表以不结盟运动主席的身份要求举行这个会议。毛里求斯完全支持它的要求。

我们已注意到，在若干重要问题上，各国意见已趋于一致，其中一个完全一致的是伊拉克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和 1284（1999）号决议，销毁它所的大规模性武器。

第 687（1991）号决议通过之后，伊拉克就应该彻底销毁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让视察人员完成他们的工作。但是，通过选择拒绝联合国视察人员返回和采取其他的拖延策略，伊拉克违抗了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权威。这种违抗既无益于伊拉克政府，也无益于伊拉克人民，他们继续生活在联合国制裁体制之下。但是，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曾取得重要进展，如果第 1284（1999）号决议得到适当遵守，今天的局面可能就完全不同了。

将近四年没有联合国视察人员，这不仅造成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解除伊拉克武装整个问题的解决的严重中断与拖延，而且使各国更加无法肯定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确实状况。通过它的拖延和躲藏策略，伊拉克已使人们更加猜疑和怀疑它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承认，伊拉克不是有大规模毁灭性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问题的唯一国家，而且我们当然支持旨在全世界消除所有这种武器的一切行动。但是，根据伊拉克过去的行动，安全理事会已决定，伊拉克拥有这种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实威胁。因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须彻底销毁。

尽管伊拉克有这样的记录，但我们高兴的是，过去几个星期，伊拉克的立场已发生积极变化。经过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的干预和国际社会呼吁后，伊拉克已被说服接受联合国视察人员返回。我们欢迎伊拉克政府接受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无条件返回的决定。我们也欢迎监核视委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与伊拉克当局最近在维也纳会谈的结果。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就有关视察人员返回的办法和切实安排等一系列广泛问题达成协议。

伊拉克现在必须遵守它的保证，充分履行它已做出的承诺。我们呼吁伊拉克政府与视察人员充分合作。伊拉克必须认识到，如果它提供监核视委所需要的一切合作与情报，它将使安全理事会能了结这一问题，并审查对该国所实行的制裁体制。视察人员返回伊拉克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特别是伊拉克政府和人民的利益。

正如许多代表团已指出，单从法律上讲，视察人员的返回不需要有新决议。但是，如果安理会以其集体智慧认为制裁体制需要加强，以便提供更大的清晰度，及除其他外，让视察人员有权立即无阻地进入所有场地，包括总统府邸，以及确保伊拉克合作，毛里求斯将仔细和积极地考虑这种倡议，但我们认为，它应该顾及《宪章》原则和目标，其中包括遵守伊拉克领土完整与主权，尊重伊拉克人民的尊严。

还重要的是，这样一份决议，必须得到整个安理会的充分支持。因为正如我们大家都知道，当安理会一致时，安理会的行动最有效。我们期望伊拉克将与视察人员充分合作，遵守安理会可能通过的任何类似决议。

毛里求斯认为重要的是，监核视委应尽快恢复在伊拉克境内活动。自从伊拉克表示他们愿意在没有任何条件的情况下，让一个联合国视察组进入伊拉克，迄今已过去了整整一个月。我们不应给人以拖延进程的印象。相反，应该尽一切努力加快监核视委和原子

能机构带着明确、肯定的使命出发。这里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和信任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他们在敬意精神、积极独立、不偏不倚和透明的原则指导下，定能有效与可信地完成他们的任务。我们应该避免预先判断他们工作的效力，以及他们各自的多国和独立工作队的效力。我们也不应该向新加坡常驻代表所说，具体插手他们和他们团队的工作。

同样重要的是，伊拉克也应解决有关科威特战俘和归还科威特财政的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以及失踪的第三国国民问题，以便使伊拉克和它的邻国之间的关系能够彻底正常化。

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同武器视察人员合作非常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在任何不遵守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保留决定采取什么最适当的行动以取得遵守的中心作用和权威。国际社会显然有迫使遵守的坚强决心，但也有在这方面用尽一切外交努力的同样强烈的愿望。毛里求斯将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毛里求斯充分相信，如果不遵守，根据布利克斯先生的适当报告，安全理事会将集体采取必要行动，充分遵守国际法原则，顾及地理政治现实。这一切都可以避免的，如果伊拉克采取正确的步骤。

毛里求斯重申，我们认为联合国所有成员都有责任按照《宪章》第 25 条，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应该有例外。而且在处理所有违抗安理会决议的国家时，安全理事会应该做到公正和不偏不倚。

凭着其巨大的农业和石油财富，凭着其高素质的人员，以及凭着其文化，伊拉克能够而且应该对该地区及其稳定和前途产生积极影响。不幸的是，今天的情况并非如此。伊拉克如今成为所有危机的汇聚点。

我们过去两天的辩论确认了联合国对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所给予的重视。

喀麦隆指出并赞同这样的看法，联合国面临着双重挑战，既要迅速和有效地履行其和平与安全的使

命，又要解决其现有关切事项，确保在此过程中其行动是合法、可行和具有透明度的。

伊拉克问题所带来的难题非常清楚地表明了国际社会这一双重关切事项。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并谴责伊拉克当局的许多做法并没有始终遵守安全理事会无论是就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还是就解除伊拉克武装通过的众多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伊拉克必须显示，它并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今天辩论的挑战恰恰是解除伊拉克的武装。

尽管伊拉克方面采取了某些颇有希望的行动，尤其是自 2002 年 3 月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以来的行动，但我们必须注意到一些关键问题，例如归还科威特财产、科威特的国家档案等真正国家存储资料和遣返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以及死者的遗体，仍然没有得到解决。

大家都注意到了伊拉克公然不遵守安理会决议的情况。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破坏联合国的信誉，并可能会为人们所不希望和非常有害的单边主义铺平道路，这种单边主义将使我们陷入由弱肉强食法则所主宰的国际关系，并使我们脱离自己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础之上的有组织的世界。

今天的辩论不仅仅是通过联合国视察解除伊拉克武装的重要问题，而是一些原则问题。我要谈一谈这种原则。首先和最重要的是，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都有义务毫不耽搁和无条件地服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与第一个问题相关联的其他问题是，安理会有义务迅速和公平地采取行动，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似乎需要的措施。

回头具体考虑一下必须确保伊拉克不拥有禁止的武器——生物、化学或核武器——的必要性，我们国家赞成立即和无条件地恢复视察，以便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解除伊拉克的武装。

2002年9月16日给秘书长的信载有的伊拉克立场表明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这是伊拉克按照安理会对其提出的要求向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大步。

严格按照有关的安理会决议，尤其是第1284（1999）号和第687（1991）号决议开展视察活动符合各方面的利益。

我们都认为，伊拉克问题是一个国际社会极感兴趣的问题。国际社会的期望中含有这么两项希望：伊拉克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世界明天醒来时不会看到广泛蔓延的军事灾难。

这些希望形成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布利克斯先生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所领导视察队的特殊责任。

因此，喀麦隆认为，安理会在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及其监核视委的同事以及原子能机构工作队出发前往伊拉克之前在新决议中重申坚决和全力地支持他们将是极其有益的。

因此，这一新决议与其说是某种法律必要，倒不如说是某种政治机会，正如我们今天的公开会议。

新决议除了重申坚决支持视察人员以外，还必须再次界定视察的实际细节，并消除这一问题上所产生的含糊不清。视察的有效性取决于此项工作。该决议还必须清楚表明，如果它再次观察到伊拉克并未遵守安理会决定，它将采取适当措施。此外，在对伊拉克行为没有成见的情况下，该决议还必须作出某些规定，预见到中止或甚至取消各项有关制裁的可能性，只要伊拉克达到了安理会的所有要求。

为显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致，这一决议必须成为一项支持视察人员的信息，也必须尤其是一项对伊拉克表明坚定立场的信息。

我谨代表喀麦隆请伊拉克当局如其承诺的那样，与将要部署到伊拉克的视察人员进行充分合作。这是伊拉克证明其诚实和讲信誉，以及使世界避免另一场冲突的唯一机会，这一冲突将加剧伊拉克人民的痛

苦，伊拉克人民如果不是过去12年国际关系史上这一插曲中经常见到的拖延和故作姿态的唯一受害者，也是主要受害者。那时，伊拉克可以重新承担起其称谓中含有的水之国和生命之国的天职。

显而易见，伊拉克如果再一次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就等于是再一次拒绝了许多机会，因为安理会将不得不根据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实施它的各项决定。

鉴于形势十分严重，我呼吁安理会成员继续保持团结，显示我们这个机构有信心解决这个问题，应对这场危机，并且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

我高兴地注意到，在磋商期间所有的安理会成员毫无例外地明确向我保证，没有安理会的明确授权它们将不对伊拉克采取任何行动。

我现在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恢复行使职能。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要求进行再次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第二次机会在安理会发言。

刚才，以色列代表作了一个冗长而有相当奇怪的发言，他首先讨论了与目前审议的问题毫无关系的几个实质性事项。第二，他提出了几个错误的法律论据，错误地解释了《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第三，他试图伪造以色列不遵守安理会决议的历史，指责了许多发言者并且进行了无法解释的指控。这就是我们发现必须要对他的发言进行反驳的原因。

以色列代表试图说明，依照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与依照第六章通过的决议的性质不同。他甚至还说，依照第六章通过的决议仅仅是建议。当然，我们确实承认这里事实上存在着差异，即依照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有一种执行机制。但试图给人们这样一种印象，即一些决议具有约束性，而其他决议不具有约束性，不仅在法律上是错误的，而且也应该受到谴责，因为这是

试图篡改《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极其明确，所有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都具有约束力。

以色列是唯一一个被安全理事会承认为是占领国的国家。由于整个世界实际上已经铲除了殖民主义，或铲除了绝大部分的殖民主义，因此以色列是联合国内唯一一个在二十一世纪继续积极推行殖民主义进程的国家。

历史的记录一目了然。自以色列 1967 年实施占领之时起，安理会通过了 37 项有关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行径的决议。主席先生，这 37 项决议全部有关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所作所为。这些决议还不包括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或者有关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行径的决议；也不包括有关维和行动的决议。所有这 37 项决议都全部有关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行径。

在所提及的这些决议中，有 27 项重申了《日内瓦第四公约》，要求占领军遵守该公约。但结果如何呢？以色列继续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而且是一次又一次地违反规定，包括实行集体惩罚以及最近犯下的战争罪行。

在所提及的决议中，有些是关于巴勒斯坦被迫流离者而非难民的，是有关 1967 年战争的被迫流离者的决议。但结果如何呢？以色列拒绝执行这些决议，现在那里有 700 000 名被迫流离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不允许一个人返回。

在所提及的决议中，有些是关于以色列非法行径以及试图改变圣城的人口性质的决议，以及认为有关圣城的法律无效并要求以色列停止此种做法的决议。但结果如何呢？以色列继续违反这些决议，力图使圣城犹太化，坚持把该城说成是它的首都。

在所提及的决议中，有些是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非法建立定居点的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建设这些定居点，甚至拆除这些定居点。但结果如何呢？以色列推行其移民殖民主义政策，多年来将

400 000 名以色列人移居到被占领领土。这些定居点目前控制并占领了我们 40% 的被占领领土。

在所提及的决议中，有些是关于引渡某些巴勒斯坦人的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做法，但以色列却直至最近还在继续这种做法。还有些呼吁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的决议以及要求安理会进行调查的决议。安理会为此目的建立了一个委员会，但以色列拒绝接受这个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最新的决议即第 1405 (2002) 号决议，要求通过实况调查小组，取得有关以色列最近在杰宁难民营所犯罪行的准确资料。但结果如何呢？答案再次是显而易见的。

因此，正如我们所能看到的那样，这个问题不仅仅涉及近几个月来发生了什么，而且也涉及以色列在过去的 35 年里推行有系统的政策，公然违反 37 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更不用提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了。因而，巴勒斯坦人民的整体生活已受到破坏：他们的土地被掠夺，他们的房屋被摧毁；他们也被剥夺了其基本权利、其国家、以及返回家园的权利。

当今世界上没有其它这样的例子。这在联合国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然而，以色列代表说不存在双重标准。为什么安全理事会不极力强制遵守其决议？为什么安理会接受以色列的公然藐视、甚至对该机构的不尊重？为什么没有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强制遵守和尊重安理会决议？我们知道原因，我现在不详谈这一点。但这无疑构成一个双重标准。我不认为阿拉伯区域、或许整个世界会有任何人不知道这一点。

我要重申我今天上午所说的话。我们今天需要安全理事会表现出来的是一种符合《宪章》的更认真态度，以便发出恰当的信息：在国际法和《宪章》条款的基础上只有一个标准。那样，只有那样，整个阿拉伯区域才会作好准备，对安全理事会给予充分注意并在各方面执行其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伊拉克代表要求第二次发言的机会。

杜里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感谢参加本次辩论的各位。它肯定进一步推动关于伊拉克问题的讨论，而且我认为它对安理会，乃至联合国的其它国家和世界都是非常有益的。

举行这次重要和认真的辩论是为了消除极力试图误导公众舆论的做法。我谨感谢在这次辩论中发言并忠实描述现实的所有那些人，因为在此之前只是部分地披露现实。为这次辩论所定的时间相当短，很难从 1999 年以来的这个时期获得所有必要的的数据，从而让大家能够充分地参加这次辩论。

我希望从主席在其发言中停下来地方开始我的发言，他谈到伊拉克的苏美尔文明、巴比伦文明和阿卡得文明——伊拉克是水、石油和才智之地，是拥有阿拔斯文明的伊拉克。即使没有石油或水，我们会经历我们现在所经历的局面吗？我不想详细对这个问题进行政治分析。安理会完全知道，即将来临的战争的唯一目标是石油、财富和霸权——对该区域和世界的财富进行控制。我不想详谈。我只想指出，现在世界已一分为二，而其较大的部分赞成《联合国宪章》之下的和平、谈判与外交，鼓励联合国的团结，并支持本组织的未来。

我当然属于这个阵营。我热切地希望和平、谅解与和解，我也关心这个国际组织的未来。它最近由于一个国家的言论而面对危险，这个国家说，如果联合国不考虑到该国的利益，它将以自己的方式行事。不是伊拉克发表这种言论，而是觉得自己在世界上拥有巨大力量的另一个国家。是国家安全顾问发表了这一言论。似乎我们已经几乎写好本组织的墓志铭。

我们本身支持这样一些人，他们相信和平、外交、谅解、以及执行联合国所通过的决议和《宪章》条款。我谨感谢并赞扬所有那些这样说的人。但是，就在我们参加这次辩论的时候，我们目睹一起几乎等于宣战的重大事态，其目的是打击伊拉克，尽管在这里正进

行着一次辩论。这是实际上的宣战。某一个国家的总统和领导人通过了战争立法，并以盛大隆重的仪式进行庆祝。所针对的是伊拉克——一个远在作为当今世界头号大国的那个超级大国数千公里之外的小国。我希望，庆祝以立法形式宣战的该国总统及其同僚都已经听到那些赞成和平与安全的人在这次辩论中所说的话。

早些时候，我谈到世界已一分为二：一部分赞成和平，另一部分——其实是非常小但极为活跃的少数，实际上由两个国家组成——则支持战争。但是，我在想，一个国家怎么能够赞同另一个国家的好战做法？一个国家的代表在这里说，如果安理会不作出决定，那么他的国家将以其视为合适的方式行事。他发言的文本已经复印，安理会成员可以拿到。其信息是明确的：如果安理会拒绝对伊拉克宣战，那么该国将替安理会这样做。这是本次辩论中的一个声音。

然而，我高兴地看到，大多数联合国成员仍然渴望维护和平、各国人民的权利和《联合国宪章》、以及我自己所主张的、并且实际上就在这个国家讲授的原则。然而，这些原则在我们世界每天遭到践踏。

象其他人一样，我们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发了言，并且确实象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一样，我认为，有必要维护联合国的信誉，以保证其未来。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要损害或削弱本组织的当然不会是伊拉克。相反，我们将不懈地努力恢复联合国的信誉，联合国的信誉不是由于象我们这样的小国，而是由于一些大国而遭到质疑。

许多发言者、无论是安理会理事国还是非理事国都表示了对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的信任。确实，伊拉克政府也完全信任这两位绅士。我们的大门向他们及其检查人员敞开。让他们尽快来；他们将在伊拉克受到热烈欢迎。我们的大门敞开，我们的王宫、住宅、医院和学校的大门也是敞开的。让他们来，并且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正如我所说的，我们的大门向他们敞开。我们不怕。我们对布利克斯先生、巴拉迪先生及其检查人员坦诚相见。欢迎他们于 10 月 19 日

派检查人员来，就在今后几天，让他们到伊拉克来，他们将受到欢迎，他们及其工作小队将能够愿去哪儿就去哪儿，这就是我们对布利克斯先生的立场。我们信任他。

然而，我们为什么不得不重申对布利克斯先生的信任？我们对他的信任何时有过任何问题？谁提出了对他表示怀疑的问题？我并不认为任何人怀疑他。为了能够解释事件的演变，因此我们必须回过头来看看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巴特先生，他曾经肩负领导特委会的任务。过去曾经对巴特先生有过一些这样或那样的谣言，但是，我们现在谈论的是布利克斯先生以及需要信任他。然而，让我请安理会放心，伊拉克充分信任布利克斯先生，他及其团队将在伊拉克受到欢迎。

一些发言者说，伊拉克违反了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这种说法也许因为相当可怕地不熟悉特委会文件。还有人说，伊拉克在 1998 年把特委会和检查人员赶了出去。然而，正如大家实际上知道的，巴特先生直接接受美国和联合王国的命令，这两个国家不断敦促他离开伊拉克。这些电话实际上足以使他离开伊拉克。正如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的，在巴特先生离开 24 小时之后，伊拉克遭到轰炸。我要请不熟悉这些事件的人查看一下这一问题的档案材料，并熟悉其内容。

我谈到会议的次数以及在视察和伊拉克领空问题上花费的时间，因此，我现在不需要重复。当然除了伊拉克提供的信息外，伊克乌斯先生、巴特先生和视察队不能提出一个证据来证明伊拉克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伊拉克销毁了它曾经拥有的武器，敞开大门，并且提供了大量文件。因此，伊拉克是本着善意真诚地行事。伊拉克自己作出了拒绝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决定。我认为，我们欢迎检查人员返回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了这一拒绝立场。我们彻底地、永远地放弃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销毁了这些武器。

挪威代表对伊拉克的武器打到该国表示某种担心。我不知道伊拉克和挪威之间的距离，但是，我要

请他放心，我们的双手现在是干净的，伊拉克没有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就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说的一切话一直是一场散布虚假消息运动的一部分。我们希望，检查人员将很快返回，以使他们能够告诉国际社会，伊拉克的双手现在是干净的，它没有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伊拉克没有任何这种材料。我只想请由于这场散布虚假消息运动而仍然心存疑虑的人放心。

我要感谢我的一些同事们，包括安理会成员，特别是新加坡代表，他们都说，一旦检查人员返回伊拉克，并且他们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在我国没有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就立刻解除制裁。伊拉克人民将得到一些缓解。然而，恐怕他们太乐观了。美国人和英国人发表了明确的声明，其大意是，制裁和禁运将永远不会解除，除非伊拉克“政权更换”。事实上，这些声明都有文件记录在案，安理会和秘书长可得到这些文件。每个人都知道含有此类声明的文件。这是一个有关美国和英国利益的国内政治问题。我们说过，我们愿意欢迎检查人员。但是，还有一个解除禁运的问题，正如我也说过的，这个问题对这两个国家来说是一个政治问题。

一些发言者也提到谅解备忘录，说伊拉克没有为备忘录的执行提供便利。然而，尽管我们在信托基金中有数十亿或数百亿美元，但由于美国的搁置，大约 2 000 个药品和医疗用品合同仍有待执行。这些合同还包括为伊拉克人民提供饮用水和食品的必要设备。由于缺乏饮用水和粮食，成千上万人丧生。事实上，美国甚至禁止向伊拉克出口对处理饮用水至关重要的氯。还有许多其他例子，我就不一一例举了。

联合王国代表说，他确实对伊拉克人民的状况感到难过。他们完全可以说他们毫不反对我国人民，只是反对伊拉克政府。如果不是美国和联合王国的否决，本可以使用该基金中所有的 40 亿美元。

在合同商方面，中断了 2000 份合同。一位同事提到该基金缺少资金。对此实际上有四个原因，但主

要原因是美国和联合王国给我们的石油加上一种追溯性的价格机制。换言之，如果我今天要买伊拉克石油，我就签署一份合同，然后美国和联合王国说我要在报价之前等一个月。人们自然不想签这样的合同，因为石油价格如此波动。这是这两个国家破坏谅解备忘录和确保它不会起作用的蓄意政策。该机制过去是起作用的。希望事态将很快再次改善，基金的情况也会改善。

那些为伊拉克人民流下鳄鱼泪的人也发表了有关战争和破坏的论述，这在西方和美国的媒体中广泛报道。

几位发言者还提到了另外一点。我不知道是否应提及，但我要就此提出一点。这是关于将要按照伊拉克-科威特安排而归还原主的一些科威特的财产——我强调是一些——的问题。我意识到所谈到的有关科威特人的情况，他们想不节外生枝地拿回财产，我对此赞赏。另一位代表谈到该问题，试图使之政治化。

最后，我要提到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与伊拉克当局之间的协议。我们在媒体中听到很多有关该协议的情况。昨天和今天在这一会议上，一些支持美国立场的人说伊拉克与布利克斯先生之间的协议刚刚签署后，伊拉克就已经在作为拖延伎俩而寻找另外的空间，争取以其他的解释来使该协议失去任何重要的意义和内容。

伊拉克在维也纳同意和签署了该协议，受其所有规定约束。我们甚至发表了一项正式公报，邀请视察员返回伊拉克，并保证与他们充分合作。我们愿意努力解决出现的任何问题。我们相信，视察员在完成工作时不会遇到任何障碍。我保证对该协议的任何怀疑都是不确切的。在信件往来中很自然会有一些对言词的实际意义的误解，但仅此而已。

对于在维也纳所商定的协议的实质，我证实对那里所商定的协议没有任何误解，我们决不会以任何方式妨碍武器视察员的工作。我认为我们都是教养的

人，正如你们都这样说。我们的历史涵盖几种文明和数千年。

很多参加这次辩论的人都注意到是存在诚意的，我们将同监核视委合作。所以我要表示，媒体正谈到的新的决议及有关其案文的谈判——我们尚不知其内容——不会涉及确保监核视委与视察员展开其工作，而将阻碍视察员完成其工作。我们敦促视察员明天或后天就来进行工作。我们不会找任何麻烦。

当然有一些人说，这只是华丽的词藻，但我要说我不是一位熟悉所有这种华丽词藻的经验外交家。我是作为一名有诚意的伊拉克人讲话。联合国不需要另一项决议。这是我的看法，尽管我知道这不会改变超级大国的看法。但我要向所有反对战争的爱好和平的国家保证，新的案文意在阻止视察员返回伊拉克。我们希望他们来完成其工作，我们决心执行决议的精神与文字。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给我这次答辩权来提出对辩论中的其他发言者的话的看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黎巴嫩代表，他要求再次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迪亚卜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再次发言，并让我有机会对以色列在充斥着谎言和不实要求的发言中提到的情况作出反应。

一些代表宣称其政府遵照国际合法性而执行了第 425（1978）号决议。人人都知道，以色列公然无视该决议而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达 22 年，如果不是黎巴嫩的英勇反抗和黎巴嫩政府的全力支持，它是不会撤走的。

如果不是以色列在占领黎巴嫩南部长达 22 年里始终拒绝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也就不会有黎巴嫩对以色列的抵抗。基于一个成员狭隘的政治利益，安全理事会在 22 年里没有迫使以色列执行过任

何一项安理会决议，因而致使几千黎巴嫩平民死亡，使黎巴嫩的基础设施遭到大规模破坏，让黎巴嫩至今仍然深受其害。

我们要提醒以色列代表，以色列政府在国内还关押着许多黎巴嫩人。一些人是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各项根本原则的情况下被关押了达 25 年之久。我们要提醒以色列代表，由于以色列部队每天都占领黎巴嫩主权领空和领海的违法行为，以色列政府仍在违反第 425 (1978) 号决议。秘书长将这些违法行为称之为如同家常便饭式的挑衅。无论如何，安全理事会仍然认为以色列是世界上唯一的一个占领国。以色列还继续占领着阿拉伯的领土，包括黎巴嫩的沙巴阿农场，从而威胁整个地区的稳定。

阿拉伯人民是爱好和平的人民，贝鲁特首脑会议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贝鲁特首脑会议向以色列提出了全面的和平，以换取以色列执行国际社会的决议和撤出其所占所有阿拉伯领土。以色列对这一倡议的回应就是重新占领西岸。如果以色列真正希望和平，那么，它现在就必须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几十项国际社会的决议。安全理事会还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自己的责任，迫使以色列从本地区和平和安全的利益出发执行安理会决议，从而避免在执行安理会决议中出现双重标准，不让以色列逃避履行义务。

主席 (以法语发言)：以色列代表要求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朗克里先生 (以色列) (以法语发言)：如果以色列觉得在讨论中发言是有益的话，那主要是为了要反驳将以色列和伊拉克混为一谈、将两者说成是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同一类罪人的那种一连串的痴人说梦。

关于伊拉克问题，我们要回顾一下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及其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邻国间和平问题的决议非常明确揭示的道理，以表示我们的不同意见。有人会出来说——正如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几个月

前所说的——除了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还有其他一系列涉及以巴对话各个方面的决议需要予以执行。毫无疑问，存在着这样的决议，但这些决议的存在与切实和负责任的执行密切相关，因此这些是同巴勒斯坦人进行的谈判的核心内容。耶路撒冷的最终地位，以及难民问题、定居点问题和巴勒斯坦国家边界的最终形式，都在奥斯陆协定关于最终地位问题规定的框架内作了规定。

应该再次指出的是，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继续热衷于维护并进一步阐述他的观点，对他先前引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作浅薄了的解读。在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看来，这些决议仅仅涉及以色列，而巴勒斯坦人却可以置之不理而不受惩罚。我们听到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说过任何关于像这些决议中所说的必须停止自杀攻击和一切形式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或是宣布以巴间真正停火的话吗？这些众多的巴勒斯坦的义务，在最近的一系列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数不胜数，而看起来巴勒斯坦却无视这些决议，对之嗤之以鼻。

我们必须将根据第六章就以色列及其和平伙伴通过的决议和根据第七章就伊拉克所通过的决议区分开来。我们必须废止那种根据错误的联系进行指控的做法。无论是阿拉伯有关方——我指的是叙利亚——还是巴勒斯坦一方，都不能将自己封为解读决议方面唯一胜任的高手，对决议中对他们不利的规定却予以践踏，只是扮演审查以色列所作工作和已完成工作的核查员的角色。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时进行谈判和实行对等原则，是以色列——阿拉伯——巴勒斯坦对话的基础。因此，随意将以色列和伊拉克联系起来，充其量不过是转移注意力的危险计俩，只能对无耻的独裁者有好处。

我知道，一提到以色列是一个需要生存和正在致力于和平的民主国家——无论这种民主还有多少不足之处——的时候，有时会惹得某些人大动肝火。叙利亚代表就习以为常地大肆诋毁以色列的民主，这无疑是因为他本人沉湎于牢固的叙利亚式的民主。叙利

亚共和国的管理，依照的是天衣无缝的共和国秩序，包括权力由父亲传给儿子，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一代传给下一代。

叙利亚代表反感作为占领民主的以色列。我要提醒那个感到厌烦的民主派：由于阿拉伯的侵略所导致的以色列占领，至少是可以谈判的。我要重申，这是经过了与埃及和约旦的谈判的，使所有当事方都感到满意。

然而，对叙利亚占领黎巴嫩这样说吗？那样做是代表了叙利亚式的民主吗？叙利亚的希望在哪里呢？是否会有这么一天，叙利亚的民主派，专业奴役者，将把自由还给黎巴嫩人民？那么安全理事会那失去的决议又在哪里呢？这项决议将有一天请它的一个成员，我要说这是最非同寻常的成员，以既是占领者又是安理会成员的双重身份最终谈判叙利亚撤出黎巴嫩的问题。

这是叙利亚必须在安理会前答复的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请求再次发言。我请他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相信，安理会和过去两天里发言的人，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有90%以上的人，非常明确地表达了他们的观点。安理会不应以任何方式实行双重标准。

这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一个人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提及以色列不仅破坏了中东的局势，并破坏了国际舞台上集体努力的法律框架。我认为，以色列代表使用的逻辑首先是对他自己的谴责。无论在什么样借口下的占领都遭到谴责。竟然有人在安理会前为占领辩护，真是一种耻辱。

当我听到这些诬蔑之词、谎言、曲解和荒唐的发言，我简直不能相信我是坐在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安全理事会内，坐在执行国际法的机构内。我记得全世界如何把以色列定为侵略者、其他人民领土的占领者以及违反国际法的违法者。

刚才我们谈到民主，谈到以色列真正的民主，这种民主使用人人都说应该摧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杀戮、占领、摧毁和压迫区域内所有国家。

我要谈的另一个问题是，以色列政权以任何标准来看都是一个血腥政权。它实行国家恐怖主义。就在今天，它用坦克轰炸拉法，杀害了8名巴勒斯坦人。上星期，它轰炸戈加，杀害将近18个无辜平民，包括许多无辜儿童。在干了所有这些坏事后，以色列代表竟敢谈民主。这是什么样的民主？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是对民主的威胁，是对以色列的侮辱。只使某些人而不是所有人享有民主，已受到全世界的谴责。

过去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宣称自己是一个民主政权。它举行选举。但安理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展开了多年的斗争，直至消灭了这个政权。碰巧的是，世界上与南非以及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种族主义政权合作的极少数国家中就有以色列，而以色列的代表却大谈民主。以色列只是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彻底消亡后才不再与这个政权合作。这是众人皆知的事实。我无需在这里回顾。这就是以色列的民主。

我们在安理会内究竟在讨论什么？在我们说我们需要和平的时候，我们面对的却是坦克和喷气式战斗机及杀害我们人民的炮火。我要求全面和公正的和平，却有人告诉我们，只有在以色列兼并了所有被占领领土后才能够实现这个目标。

民主应来自内部。应是国家间关系以及国际上的主要特点。离民主最远的就是以色列。

我国有自己的民主。我们在所有各级举行选举。在今后几天里我们将看到举行叙利亚议会选举，这些是自由和民主的选举，如同世界上任何国家的选举一样。不过以色列最大的谎言是关于黎巴嫩的谎言。

世界上谈论黎巴嫩-叙利亚联系最多的国家就是以色列。安理会代表了世界。在安理会内外是否有任何代表比以色列代表更多地提及黎巴嫩-叙利亚问题？对黎巴嫩的统一、完整和独立以及解放其仍然被占领领土最为关切的国家正是叙利亚。对建立一个能

控制本国局势的最有效率的黎巴嫩政府感到最关切的国家是叙利亚。不过叙利亚部队进入黎巴嫩的原因是另一个问题。黎巴嫩经历了破坏性最大的内战，就象在巴尔干地区和许多非洲国家发生的内战一样。在叙利亚才为解决这种局势而卷入黎巴嫩之前，国际社会曾作出了大努力，但这些努力都失败了。

在黎巴嫩内战升级期间，有 100 万黎巴嫩人被迫前往叙利亚。黎巴嫩的所有各派力量和所有政党都呼吁叙利亚进行干预，叙利亚政府收到了黎巴嫩政府的正式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叙利亚才进行干预。叙利亚同黎巴嫩就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军事存在问题达成了协定，这些协定应黎巴嫩合法政府的请求保护民族和解及维护黎巴嫩的统一和完整。正如同黎巴嫩政府商定的那样，叙利亚准备根据黎巴嫩合法政府的愿望考虑在黎巴嫩的存在。据我们所知，它是一个合法政府。以色列尚未承认该政府，但那是以色列的问题。

我还要问：在整个世界还有一个政府不承认目前的黎巴嫩政府吗？似乎这只是以色列的问题。它表明以色列对于通过在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兄弟们之间的合作所取得的成就感到不满。在黎巴嫩死亡的叙利亚年轻人数以千计，黎巴嫩社会各阶层的全体黎巴嫩人民感谢叙利亚所发挥的作用。

正如我刚刚指出的那样，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存在受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管理，叙利亚准备满足黎巴嫩政府提出的一切要求，但显然，当两个阿拉伯国家之间有如此的兄弟联系时，以色列是不会高兴的。这是以色列的问题。黎巴嫩和叙利亚之间的联系是兄弟与合作的联系，并且是以国家间平等和友好关系为基础的。它们是以黎巴嫩人民各不同部门的愿望为基础的。

以色列也没有权利干涉黎巴嫩的事务或声称关心黎巴嫩，因为它屠杀了数以千计的人；我并不想夸张，但以色列在有时达到首都贝鲁特的三、四次入侵黎巴嫩当中屠杀了至少数以千计的黎巴嫩公民，甚至上万人。以色列摧毁了地面的一切。这一事实是众所周知的。

我认识到大家都了解事实，但我仅想绝对表明，以色列代表的这些不实之词和谎言是不会得逞的。我的同事们告诉我，我发言过长。我想是这样，我这就结束发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不再有发言者要求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晚上 7 时 15 分散会